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600111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裴治武	工作原因	郭晓川
独立董事	丁文江	工作原因	钱明星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孟志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根全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4 年度，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派发 1.2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2,755,5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3,949,301,919.62 元转入下一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7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0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包钢/包钢（集团）公司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指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方稀土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Northern Rare Earth (Group) High-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N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志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日辉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83号
电话	0472-2207525 2207799
传真	0472-2207788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8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网址	www.reht.com www.reht.cn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83号北方稀土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稀土	600111	包钢稀土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由周秉利先生变更为孟志泉先生。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1997 年年度报告中的“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7 年，公司主营业务：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稀土产品出口，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1998 年，公司增加营业范围后的主营业务：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产品除外）；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200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产品除外）；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2007 年，公司增加营业范围后的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产品除外)；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

2009 年，公司增加营业范围后的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产品除外）；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14 年，公司增加营业范围后的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稀土生产设备的制造、采购与销售；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经营；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

（四）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国清、魏玮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837,826,426.56	8,471,926,672.73	8,471,926,672.73	-31.09	9,241,750,5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027,413.92	1,510,957,012.40	1,574,186,073.72	-57.44	1,510,383,60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3,639,004.14	1,395,241,606.83	1,458,470,668.15	-56.02	1,460,134,73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51,286.69	1,134,616,407.60	1,134,616,407.60	-38.54	-982,894,942.2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03,760,122.57	8,129,687,576.69	7,820,326,099.17	2.14	6,719,923,816.56
总资产	17,086,200,820.20	18,462,926,827.52	18,462,926,827.52	-7.46	17,649,866,918.5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5	0.624	0.650	-57.44	0.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5	0.624	0.650	-57.44	0.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	0.576	0.602	-56.02	0.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8	19.958	21.790	减少12.10 个百分点	23.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9	18.429	20.188	减少10.93 个百分点	22.855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00,496.78		-4,242,276.19	-8,535,49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244,383.09		167,933,758.45	74,705,355.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590.00		-55,680.00	-6,2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1,672,417.52		3,041,203.92	3,168,05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564,543.84		-42,901,258.69	-6,979,397.14
所得税影响额	-14,000,940.21		-8,060,341.92	-12,103,371.97
合计	29,388,409.78		115,715,405.57	50,248,878.00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410.00	195,000.00	37,590.00	37,590.00
合计	157,410.00	195,000.00	37,590.00	37,590.0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回顾

2014 年，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稀土下游需求依然不足，产品价格整体走低。特别是镧铈类轻稀土产品跌幅较大，市场成交清淡。稀土功能材料企业开工率不足，效益相对下滑。年内，国家继续采取措施规范扶持稀土产业，加快推进稀土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推动六大稀土大集团组建，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加强环保约束与节能减排，打击稀土非法生产交易，促进稀土行业健康发展。

面对行业低迷的发展态势，公司以提升发展质量为目标，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和对标升级，推进销售模式创新，加大科研和技术进步投入，稳步推进环保项目建设，完成组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实现了公司的健康运营和平稳发展。2014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8.38 亿元，比去年下降 31.09%，实现净利润 6.43 亿元，比去年下降 57.44%，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发展目标。

1、克服困难稳定生产，全面统筹上下游产销平衡

公司克服稀选厂停产、冶炼厂与华美公司零排放并减产的困难，协调安排下属企业排产计划、原料供应、产品存储、资金调剂事项，着力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技术攻关，狠抓功能材料与应用产品产业发展质量，保证整个产业链生产稳定顺行。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与绩效考核指标，降本增效、增收节支成效显著，全年降本增效 2.83 亿元。

2、加强市场运作，开展营销模式创新

公司以下属的国贸公司为平台，分类别开展镧铈类产品与镨钕类产品的市场运作，灵活适时营销，降低库存，完成大客户销售任务，争取利润

最大化。平稳推进稀土产品交易所运行，全年成交 50 亿元以上，初步发挥稳定市场作用。

3、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夯实发展基础

经过科学论证与综合权衡，公司投资 8 亿元的“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正式开工建设。本着高效投资、降低风险的原则开展拆迁土建、工艺设计、设备选型等工作，加快施工进度，保证 2015 年 10 月建成。项目建成后困扰冶炼厂和华美公司的环保难题将得到根本解决。稀选厂整体搬迁工作有序推进，已经组织试车运行。

4、完成中国北方稀土集团组建，进一步提高发展实力

根据国家组建稀土大集团政策部署，公司积极制订并上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组建方案，率先获国家工信部备案同意。公司重组了内蒙古地区 5 家稀土企业，与 1 家企业签订了相关协议，完成了公司更名各项工作，真正组建起中国北方稀土集团，为进一步引领和规范行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5、完善科研软硬件建设，着力培育自主创新能力

设立技术质量部，改进科研工作体制机制。推进科研平台建设，建成稀土镁合金中试线、烧结钕铁硼磁环中试线和钕钴永磁材料中试线、PVC 稀土稳定剂中试线，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推动产业与科研同步发展。建成稀土院天津分院并逐步进行科研立项，广泛进行科研合作与人才引进。加强稀土院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环保改进、产品检测、情报收集服务能力。全年申报国家专利 30 项，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6、优化集团化管控，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加强基础管理，推进门禁安防、生产日报等管理工作。实施《包钢稀土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首次实现对控股以上单位系统管理全覆盖，设置 87 项企业管理指标并进行量化考核，取得了运营费用降低与人

力资源积极性调动的明显实效。深入推进 5S 管理，提升企业管理素质。协调内部控制运转，全面控制企业运营风险。

（二）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837,826,426.56	8,471,926,672.73	-31.09	报告期内,公司售价较高的镨钕产品和中重稀土产品销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较大幅度下降。
营业成本	3,923,918,454.95	5,390,714,958.07	-27.21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较高的镨钕产品和中重稀土产品销量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销售费用	58,220,287.35	51,320,468.19	13.44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销售量增加,运费等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769,374,607.47	866,522,661.67	-11.2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研发费有所减少。
财务费用	301,046,493.49	337,780,054.24	-10.87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规模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51,286.69	1,134,616,407.60	-38.5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42,760.63	-194,702,053.00	-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技改支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451,184.97	270,793,360.49	-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贷款规模。
研发支出	58,674,855.72	138,215,037.02	-57.55	上年度公司子公司钕铁硼材料科研项目的研发投入较大,本年度大幅减少。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38 亿元，同比下降 31.0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构有一定变化，售价较高的镨钕产品和中重稀土产品销量减少，售价较低的镧铈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稀土原料产品和稀土功能材料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稀土原材料产品收入比上年下降 39.36%，主要是公司稀土原料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虽然产品总销量有所增长，但价格高的产品销量减少。稀土功能材料产品收入下降 13.95%，主要是镨钕金属成交价格同比下降，使得钕铁硼材料价格及总收入同比下降。

(3) 订单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原材料产品订单较稳定，钕铁硼及抛光粉订单有所增长，贮氢合金发光材料订单有所下降。

(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0.34 亿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84%。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稀土行业	原料	2,703,671,547.72	72.86	3,791,561,022.58	72.24	-28.69
	材料和动力	473,023,051.83	12.75	711,790,000.06	13.56	-33.54
	人工成本	338,275,079.01	9.12	489,243,862.79	9.32	-30.86

	制造费用	196,043,347.30	5.28	256,307,017.82	4.88	-23.51
	合计	3,711,013,025.86	100.00	5,248,901,903.24	100.00	-29.3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稀土原料产品	原料	1,455,775,060.37	66.68	2,361,991,241.84	67.49	-38.37
	材料和动力	348,661,183.48	15.97	565,911,962.97	16.17	-38.39
	人工成本	287,094,211.82	13.15	434,670,784.17	12.42	-33.95
	制造费用	91,695,489.71	4.20	137,190,778.90	3.92	-33.16
	合计	2,183,225,945.37	100.00	3,499,764,767.87	100.00	-37.62
稀土功能材料产品	原料	1,247,896,487.34	81.68	1,429,569,780.74	81.73	-12.71
	材料和动力	124,361,868.35	8.14	145,878,037.09	8.34	-14.75
	人工成本	51,180,867.20	3.35	54,573,078.62	3.12	-6.22
	制造费用	104,347,857.60	6.83	119,116,238.92	6.81	-12.40
	合计	1,527,787,080.49	100.00	1,749,137,135.37	100.00	-12.65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6.42 亿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1.4%。

4、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支出	20,400,400.73	8,716,239.77	134.05	固定资产报废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163,560,899.77	258,399,318.05	-36.70	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54,624,096.38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4,050,759.34

研发支出合计	58,674,855.72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5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

（2）情况说明：公司上年同期在钕铁硼材料方面研发投入较多，报告期内投入减少。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51,286.69	1,134,616,407.60	-38.5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较大幅度减少，尽管采购支出、缴纳税金也有所减少，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仍有较大幅度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42,760.63	-194,702,053.00	-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减少，使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451,184.97	270,793,360.49	-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等融资规模，使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

（三）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稀土行业	5,584,424,070.75	3,711,013,025.86	33.55	-32.73	-29.30	减少 3.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稀土原料产品	3,672,371,272.96	2,183,225,945.37	40.55	-39.59	-37.62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稀土功能材料产品	1,912,052,797.79	1,527,787,080.49	20.10	-13.95	-12.65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售价与成本较高的镨钕产品和中重稀土产品销量减少，导致稀土原料产品营业收入与成本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4,985,756,890.14	-37.91
国外	421,756,573.89	1.2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售价较高的镨钕产品和中重稀土产品国内销量减少，导致国内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四）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065,330,296.20	12.09	4,006,405,225.09	21.70	-48.45
应收票据	883,636,553.08	5.17	509,980,959.47	2.76	73.27
应收账款	1,565,578,672.93	9.16	702,019,800.46	3.80	123.01
预付款项	121,697,499.83	0.71	278,761,897.84	1.51	-56.34
其他应收款	164,715,956.44	0.96	44,635,620.83	0.24	26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917,566.00	0.95	121,651,800.00	0.66	33.10
投资性房地产	39,639,596.56	0.23	19,660,523.01	0.11	101.62
应付票据	388,138,000.00	2.27	670,429,785.00	3.63	-42.11
应付账款	1,329,460,809.14	7.78	798,292,481.70	4.32	66.54
预收款项	193,069,596.12	1.13	142,670,458.62	0.77	35.33
应交税费	-496,189,322.24	-2.90	-728,528,340.73	-3.95	-
应付利息	-	0.00	45,154,158.21	0.24	-100.00
应付股利	243,136,454.07	1.42	58,836,472.01	0.32	313.24
其他应付款	197,522,228.64	1.16	396,389,475.48	2.15	-5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1.76	183,170,388.00	0.99	63.78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1,000,000,000.00	5.42	-100.00
长期借款	167,009,909.82	0.98	413,170,482.19	2.24	-59.58
递延收益	112,668,654.48	0.66	67,623,781.87	0.37	66.61

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
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的未到期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收入、尚处于账款期内的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将 2 年以上预付土地款转为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将 2 年以上预付土地款转为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将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房屋用于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签发票据减少。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子公司增加了外部采购，货款尚未支付。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收款未发货的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留抵的增值税减少。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偿付了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本年内派发的现金红利尚未支付给包钢（集团）公司。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子公司归还了部分外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上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结题的政府补助增加。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稀土是我国高度重视并保护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进入新世纪以来，国家陆续出台政策，推动稀土行业规范发展。全国组建六大稀土集团，更是加快稀土行业优化整合的重要举措。公司作为行业内骨干企业，在组建大集团、总量控制计划、自主创新等方面始终得到国家相应的政策倾斜与扶持。公司以开发利用白云鄂博稀土矿藏为己任，依托白云鄂博的资源优

势，充分发挥稀土研究院科研平台产业支撑作用，在行业内率先发展成为集稀土选矿、冶炼分离、功能材料、应用产品、科研和贸易一体化的集团化企业，在稀土行业内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国家支持稀土产业的政策优势、白云鄂博独特的资源优势、公司已形成的科研创新驱动优势和全产业链优势构成了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对包钢财务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包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至 10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8%。

报告期内，公司以原料供应、准入、市场分别换取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4%、34%、34%、34%、5% 股权。

（1）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证券投资。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万元）	持有数量（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报告期损益（万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包钢财务公司	4,000	4,000	8	8,000	0	+4,000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人投资、增资
合计	4,000	4,000	/	8,000	0	+4,000	/	/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委托贷款。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 年	7,560,116,975.65	1,155,076,581.53	4,789,639,495.89	-880,611,684.30	-953,044,262.7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7 亿元，北方稀土直接持有其 55%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62.97%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与销售。报告期内，来源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北方稀土净利润的影响超过-10%以上。

报告期内，该公司受稀土市场不景气的影响，部分稀土产品价格跌幅较大，期末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导致该公司亏损额度较大。

(2)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 年	1,290,367,271.55	603,401,461.25	895,029,373.67	7,187,481.75	1,938,097.57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252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碳酸稀土、单一稀土盐类及氧化物、单一及混合稀土金属、各类铈系列产品。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99%，主要原因该公司产量下降，成本上升，且有部分产品售价下跌。

(3)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 年	808,311,695.29	375,938,770.54	529,664,622.38	3,614,483.73	5,855,024.19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1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成本有所下降。

(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 年	719,359,314.24	458,813,042.95	858,244,228.98	9,405,853.38	9,805,666.65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36.0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公司销售量有所增加。

(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 年	291,290,429.79	271,189,642.18	289,751,829.02	5,165,260.23	4,566,796.3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北方稀土持有其 38.48% 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高纯稀土化合物、特殊物化性能稀土化合物、催化材料、发光材料用稀土化合物。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89%，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

(6)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 年	515,808,579.21	34,706,032.69	229,408,114.55	-151,582,688.43	-155,929,087.55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2 亿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矿产品冶炼、分离及产品销售。报告期内，来源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北方稀土净利润的超过-10%。

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稀土产品价格下跌，该公司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此外，该公司报告期内产量较少，产品成本较高。

(7)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 年	284,325,373.75	116,726,704.52	439,123,952.07	-14,860,845.59	-9,983,011.28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846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亏损额同比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该公司废料回收业务产销量增加。

(8)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 年	295,264,483.07	187,494,043.72	725,153,920.50	23,405,273.96	12,811,184.72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

稀土材料及其合成材料。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47.58%，主要原因是行业竞争激烈，该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9)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 年	859,613,964.16	602,406,077.69	604,866,025.90	-6,400,242.33	3,405,404.56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67 亿元，北方稀土持有其 91.79% 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磁体产品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有所增加。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	79,397.12	已完成备案工作；一期拆除工作已经完成；关键工序总包工程招标工作基本完成；对外合作已签署框架协议；全面建设工作即将展开，预计 2015 年全面建成。	319.28	319.28	/
合计	79,397.12	/	319.28	319.28	/

(七)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稀土元素具有的独特物理化学性能，为其长久发展自主开拓了无限的空间。随着人类产业文明的加速进步，稀土在经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将更

加凸显，特别是在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近年来，在国家积极的产业政策推动下，稀土行业企业主动作为，稀土采矿、生产、流通、环保、兼并重组、技术改造等方面均取得显著进步。当前六大稀土集团实施实质性组建及运营，可以预测国家稀土资源保护、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政策将得到更好地落实，长期困扰稀土行业发展的非法开采与生产过剩问题将逐步有效解决，稀土资源价值必将持续提升。

在国民经济新常态格局下，稀土产业链体系已然成形并逐步趋向成熟，产能规模扩张已经不再是行业发展主题，加快实施产业升级，打通围绕产业发展的环保瓶颈，依靠科技创新驱动，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将成为刚刚组建的六大稀土集团及整个稀土产业着力进行的重点发展方向和领域。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按照国家稀土产业政策部署，依托白云鄂博稀土资源优势，通过组建北方稀土集团，进一步加强对北方稀土原料产品生产的统领，做精做细稀土原料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行业话语权；以磁性材料为重点，不断完善 5 大稀土产业链，着重提高各产业链发展质量；以创造效益为目标，慎重选择并合作发展稀土应用产品；加大科研投入，不断改进科研工作机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注重环保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优化管理，提升企业软实力，坚持不懈打造“国内最强、世界一流”稀土企业。

（三）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58 亿元，营业成本 41 亿元，期间费用 12 亿元。以上目标考虑了市场因素，但由于稀土产品波动幅度较大，难以准确预测，因此上述目标能否完全实现，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为实现全年发展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生产经营组织，保证公司平稳运营

公司将以执行国家总量控制计划为基础，科学合理组织原料产品的生产经营，加快推进稀选厂全面投产并实现低成本、高质量运行，努力抓好冶炼分离产品的增产降本、对标升级、质量提升工作，进一步提升功能材料和应用产品发展质量，丰富产品品种，以优异的产品质量、性能保证提高企业开工率，协调好上下游产品供需，促进上下游共同发展。

2、努力营销去库存，寻求市场开拓新突破

公司将主动适应大集团组建、出口配额与关税取消等因素带来的市场变动，抓住机遇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扎实做好市场调研工作，加强行业分析与市场研判，提高售后服务水平，采取灵活有效措施扩大销量，继续夯实营销基础工作。

3、全面完成“三废”治理工程，打造行业绿色企业

全力推进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效率，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与自动化程度，彻底解决冶炼厂、华美公司等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排放问题，争创国内稀土行业环保一流企业。

4、提高中国北方稀土集团运行质量，深入完善企业集团化运营

继续推进对内蒙古地区、甘肃地区稀土企业的兼并重组，走出去开展中重稀土资源开发与合作，实质性完成北方稀土集团组建工作。统筹协调集团内企业运作，通过优化环保、安全、收入与利润、创新能力等指标，构建北方稀土集团内部资源分配、业绩考核体系。根据控股比例和业务性质，分类别制定、执行下属企业发展规划和目标，加强对下属企业管控，提高北方稀土集团运营质量。

5、整合科技研发资源，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整合稀土院、各技术中心科研资源，有效发挥技术质量部体系内行业管理和稀土院中试基地与天津分院科研平台作用。稳步推进磁制冷、PVC 稀土助剂等科研成果转化，加大镧铈产品应用研发力度。提高科研对外合作水平，加强科研人才引进，不断完善科研工作机制，打造科研工作在家业内的优势地位。

6、加强企业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管控水平

面对市场低谷，公司更要适应新常态，切实加强各项管理工作。要着力提高企业战略管理水平，完成“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考核工作细化与科学化，继续拓展降本增效和费用压缩空间。深入推进 5S 管理，推行精益管理，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加强基础管理，全面推进分、子公司门禁系统建设，提升总部职能部门管理与服务水平。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 年，公司将完成冶炼厂、华美公司环保治理项目建设，分、子公司也有部分新建、技改项目，此外公司还计划进行资本运营及资产收购，预计支出 17.6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目前，稀土行业因违规产品生产流通造成的供给过剩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合规产品因资源税、环保投入等因素造成的成本压力较大；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稀土下游需求不足，公司 2015 年内仍面临市场疲软、产品价格低迷的风险。

随着对外兼并重组的推进和产业链的拓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控、参股企业进一步增多，公司需要加强学习，提升全面驾驭管理的能力。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没有调整情况，公司完整执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除特

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拟进行重大投资或有重大现金支出，母公司现金流不充裕等。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5	1.25	0	302,755,500	643,027,413.92	47.08
2013 年	0	2	0	484,408,800	1,510,957,012.40	32.06
2012 年	0	2	0	484,408,800	1,510,383,608.41	32.07

（四）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划。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详见公司《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2014 年，公司及所有下属企业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包头地区

冶炼分离企业在生产废水零排放前提下组织生产，生产废水实现资源循环回收利用。公司全年均未发生环保事故。

2、2014 年，公司以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为原则，全力推进冶炼厂、华美公司“三废”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未来将彻底解决冶炼厂、华美公司废水、废气、废渣排放问题，建成国内领先的稀土环保企业。

3、2014 年，公司推进冶炼厂等企业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拆除冶炼厂部分燃煤锅炉，减少燃煤污染，改善厂区空气质量。预计 2015 年 10 月前冶炼厂燃煤锅炉全部拆除，天然气替代工作全部完成，届时燃煤炉窑污染问题将得到根本解决。

4、公司加强环保各项基础工作。加大环保培训力度，推进环保管理队伍建设，落实环保责任制，实施环保对标管理和环保信息公开，实现环保管理与企业发展和社会责任履行相促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以原料供应、准入、市场分别换取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4%、34%、34%、34%、5%股权。	详见公司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整合重组5家稀土企业的公告》（临2014-033）。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	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p>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签署了《水、电、汽供应合同》、《铁矿石供应合同》；与关联方包钢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014 年度，水、电、汽、铁矿石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按照协议内容执行。</p>	<p>www. sse. com. cn 上发布的《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4-005）。</p>
--	---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表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不含税）	交易金额(元)（含税价）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购买原料	包钢白云铁矿	铁矿石	市场价	140 元/吨	72,888,329.09	100	按发生额以现金或票据结算
	包钢选矿厂	矿浆	通过公式计算	全年未发生			
销售商品	包钢物资供应公司	铁精粉	市场价	617.72 元/吨	15,889,624.18	23.48	
供水	包钢选矿厂	环水	政府定价或指导价	0.30 元/吨	118,650.00	100	
	包钢白云铁矿	水		2 元/吨	294,653.44	100	
供电	包钢供电厂	电		0.4864 元/度	10,674,216.03	100	
	包钢白云铁矿	电		0.6166 元/度	12,618,971.91	100	
供汽	包钢热电厂	蒸汽		28 元/吉焦	1,506,285.48	100	
金融服务	包钢财务公司	存款		2014-01-01 至 2014-11-22 日，协定存款利率 1.265%；一般存款利率 0.385%；	16,141,973.63	2.40	
			2014-11-22 日后协定存款利率 1.380%；一般存款利率 0.420%；				
		贷款	6%	130,000,000.00	8.88		
			5.6%	95,000,000.00	6.49		

日常关联交易必要性和持续性说明：

公司与包钢（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所必需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供应中断的情况，也不存在退货情况。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包钢（集团）公司供应公司稀土矿浆定价公式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关联方供应公司稀土矿浆定价公式的公告》）。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签署了《矿浆供应合同》。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的稀选厂一直配合包钢（集团）公司氧化矿上山项目进行搬迁，全年没有进行正式生产，因此报告期内稀土矿浆关联交易没有发生。

（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与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对包钢财务公司增资，增资额为 5 亿元。增资完成后，包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至 10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8%。</p>	<p>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包钢稀土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08）。</p>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000.00	185,064,829.20	215,064,829.20
合计					30,000,000.00	185,064,829.20	215,064,829.2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应付包钢（集团）公司 2013 年度股利 188,514,829.20 元，实际付款 3,450,000 元。期末余额为未付股利和子公司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149,95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354,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354,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0.3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864,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864,000,000.00

担保情况说明：表中D项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分别为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84.66%)、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93.27%)、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115.1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期限	反担保协议类型	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	2012.2.6	三年	C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均经公司相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0,000	2013.5.24	两年		
				15,000	2014.6.27	一年		
				6,400	2014.7.15			
				20,000	2014.8.15			
				4,500	2014.1.9	半年(已偿还)		
			中国银行	30,000	2014.1.15	一年		
				20,000	2014.1.22	一年(已偿还)		
				20,000	2014.2.26	一年		
				18,000	2014.8.13			
				18,000	2014.9.16			
			包商银行	30,000	2014.4.17	半年(已偿还)		
			兴业银行	13,500	2014.1.22	半年		
				18,000	2014.7.11			
中信银行	20,000	2014.2.28	一年					
	10,000	2014.3.3						
	20,000	2014.4.8						
	20,000	2014.4.16						
2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	2014.3.11	一年	B	
			内蒙古银行	3,000	2014.5.30			
					1,995(承兑汇票)	2014.6.9		半年(已偿还)
			包商银行	3,600(承兑汇票)	2014.5.14			
			包钢财务	5,000	2014.9.28	一年		

			公司	5,000	2014.10.28		
				2,000	2014.12.4		
3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5,000	2014.12.24	一年	A
4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	700 (承兑汇票)	2014.8.5	半年	B
				4000	2014.12.17	一年	
6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	2,000	2014.1.17	半年 (已偿还)	A
			中国银行	1000 (订单融资)	2014.3.24		
				1000 (订单融资)	2014.4.4		
				1000 (订单融资)	2014.4.23		
7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000	2014.2.6	一年 (已偿还)	A
				3,000	2014.12.8	一年半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 (承兑汇票)	700	2014.7.14	半年	
				1,400	2014.11.20		
			兴业银行	2,200	2014.8.26	一年	
8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商银行	4,500	2014.1.10	半年 (已偿还)	B
				8,000	2014.3.25	一年	
			内蒙古银行	2,000	2014.6.19	一年	
				3,500	2014.7.17		
				4,500	2014.8.20		
			包钢财务公司	1,500	2014.8.28	一年	
				1,500	2014.9.18		
				2,500	2014.12.26		
			中国银行	5,500	2014.9.24		
9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	2014.1.6	一年	B
				2,000	2014.2.7		
				2,000	2014.4.2		
				3,000	2014.7.25		
				1,000	2014.9.12		
			赣州银行	2,000	2014.8.18		
			内蒙古银行	3,000	2014.12.8		
			包商银行	4,500 (承兑汇票)	2014.6.13	半年 (已偿还)	

注：1. 反担保协议类型中，A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B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在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的同时，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C类反担保协议指包钢稀土国贸公司向包钢稀土提供全额反担保的同时，其另一股东内蒙古高新控股公司的股东包头稀土开发区管委会将其持有的内蒙古高新控股公司股权374,963万元出质给包钢稀土，并且包头稀土开发区财政局书面承诺提供相应额度的反担保，其它股东将其股权全额质押给包钢稀土进行反担保。

2. 表内所列款项全部用于补充相应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3、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未能及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未能及时履行的下一步计划
股改承诺	股份限售	包钢	包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其持有本公司 942,574,146 股股份可上市流通，但截至本报告期末，包钢（集团）公司尚未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公司不存在此类承诺。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公司无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无可转债发行情况。

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340,000.00	69,340,000.00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	1,280,000.00	
内蒙古众志粉体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8,800.00	998,800.00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社			-103,000.00	103,000.00	

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包头市郊区国庆信用社			-30,000.00	30,000.00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	
深圳冶金公司			-	-	
合计	/		-121,651,800.00	121,651,800.00	

2、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和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37,775,210.58		67,623,781.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775,210.58		67,623,781.87	
合计	37,775,210.58	37,775,210.58	67,623,781.87	67,623,781.87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和要求，将合并范围内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19,923,816.56	7,092,514,355.40	7,820,326,099.17	8,129,687,576.69
其中：未分配利润	3,202,539,172.69	3,575,129,711.53	4,146,319,645.03	4,455,681,122.55
少数股东权益	3,213,952,010.03	2,841,361,471.19	2,469,917,126.59	2,160,555,649.07
合计	9,933,875,826.59	9,933,875,826.59	10,290,243,225.76	10,290,243,225.7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42,574,146	38.92						942,574,146	38.92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42,574,146	38.92						942,574,146	38.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79,469,854	61.08						1,479,469,854	61.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479,469,854	61.08						1,479,469,854	61.08
三、股份总数	2,422,044,000	100.00						2,422,044,000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包钢(集团)公司	942,574,146	0	0	942,574,146	股改尚未办理解锁手续	
合计	942,574,146	0	0	942,574,14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亿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亿元)	交易终止日 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短期融资券	2013 年 1 月 9 日	4.57%	10	2013 年 1 月 10 日	10	2014 年 1 月 10 日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9,5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68,3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942,574,146	38.92	942,574,146	质押	227,770,000	国有法人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9,110,940	228,889,060	9.45	0	未知		境外法人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2,000,000	0.50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90,502	9,624,826	0.40	0	未知		其他
张金龙	+7,834,547	9,114,547	0.38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254	7,948,903	0.33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2,091	5,895,117	0.24	0	未知		其他
张根战	+5,270,012	5,679,012	0.23	0	未知		其他
曹利生	+5,420,000	5,420,000	0.22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2,900	4,956,134	0.20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228,889,060	人民币普通股	228,889,060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24,826	人民币普通股	9,624,826
张金龙	9,114,547	人民币普通股	9,114,5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48,9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5,117	人民币普通股	5,895,117
张根战	5,679,012	人民币普通股	5,679,012
曹利生	5,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56,134	人民币普通股	4,956,134

王丽芳	4,730,906	人民币普通股	4,730,9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香港）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秉利
成立日期	1954 年 5 月成立，1998 年 6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1439255-9
注册资本	14,871,456,800 元
主要经营业务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发展战略：主要依托新体系等结构调整，启动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到“十三五”末，把包钢建成国内一流、世界 500 强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包钢股份 50.77%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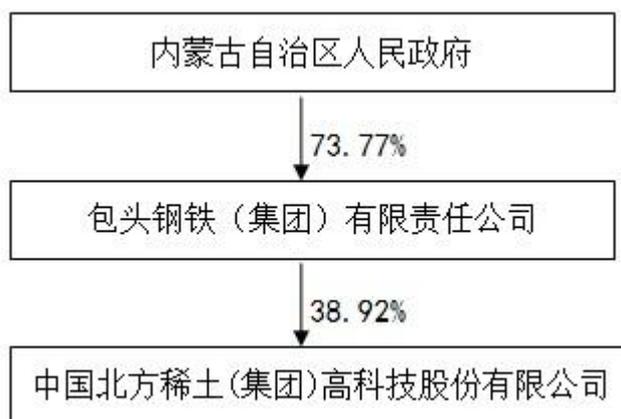
1、实际控制人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股东单位领薪情况(万元、税前)
周秉利	董事长(离任)	男	51	2011-10-26	2014-04-03					0	
孟志泉	董事长	男	56	2014-12-29	2017-12-29	30,000	30,000	0		0	51.17
汪辉文	副董事长	男	53	2014-12-29	2017-12-29					7.00	40
张忠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14-12-29	2017-12-29	132,960	132,960	0		50.50	
杨占峰	董事	男	51	2014-12-29	2017-12-29					40.21	
翟文华	董事	男	53	2014-12-29	2017-12-29					0	20.67
王晔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2	2014-12-29	2017-12-29					40.16	
李忠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男	53	2014-04-03	2014-12-29					34.05	
张日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4	2014-12-29	2017-12-29					44.38	
李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4-12-29	2017-12-29					44.79	
甘韶球	董事	男	49	2014-12-29	2017-12-29					7.00	25
吴振平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6	2011-10-26	2014-12-29					7.00	
赵文小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5	2011-10-26	2014-12-29					7.00	
李保卫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4	2011-10-26	2014-12-29					7.00	
裴治武	独立董事	男	59	2014-12-29	2017-12-29					7.00	
郭晓川	独立董事	男	48	2014-12-29	2017-12-29					7.00	
钱明星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12-29	2017-12-29					0	
丁文江	独立董事	男	61	2014-12-29	2017-12-29					0	
徐万春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12-29	2017-12-29					0	
张志坚	党委常务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4-12-29	2017-12-29					53.14	
赵治华	职工监事	男	46	2014-12-29	2017-12-29	15,840	15,840	0		36.67	

黄立东	职工监事	男	45	2014-12-29	2017-12-29	9,000	9,000	0		29.89	
王欣	监事 (离任)	男	54	2011-10-26	2014-12-29					23.12	
郭成龙	监事 (离任)	男	50	2011-10-26	2014-12-29					29.42	
白宝生	监事	男	47	2014-12-29	2017-12-29					30.25	
郝玉峰	职工监事	男	48	2014-12-29	2017-12-29					37.76	
张庆峰	监事	男	44	2014-12-29	2017-12-29					11.47	
胡治海	监事	男	48	2014-12-29	2017-12-29					29.62	
王标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12-29	2017-12-29					44.84	
王福生	副总经理	男	51	2014-12-29	2017-12-29					34.69	
刘义	副总经理	男	46	2014-12-29	2017-12-29	58,608	58,608	0		44.45	
许涛	总工程师	女	51	2014-12-29	2017-12-29					34.27	
合计	/	/	/	/	/	246,408	246,408		/	742.68 万元	/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日期始于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之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孟志泉，1958 年 11 月出生，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9 年以来历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先后兼任包钢稀土副董事长和包钢股份董事、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北方稀土董事长、党委书记，包钢稀土研究院董事长、院长、党委书记，包头稀土企业联合会理事长，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辉文，1961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 Nivalis 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国投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嘉鑫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方稀土副董事长、方正证券董事。

张忠，1963年3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2003年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2008年至今任北方稀土总经理，现兼任包头稀土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占峰，1963年9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11年4月任包钢白云铁矿党委书记兼包钢巴润矿业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包钢稀土研究院院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北方稀土董事、包钢稀土研究院副董事长兼常务副院长，兼任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翟文华，1961年10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包钢选矿厂选矿车间段长、破碎车间副主任、选矿车间主任，选矿厂副厂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选矿厂厂长，兼任北方稀土董事。

王 晔，1962年11月出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10年以来曾任包钢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北方稀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

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张日辉，1970 年 10 月出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4 年 3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会秘书，2008 年 3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现同时兼任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金玲，1968 年 11 月出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4 年 3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现兼任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

甘韶球，1965 年 1 月出生，法学硕士。2010 年至今任嘉鑫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北方稀土董事。

裴治武，1955 年 7 月出生，理学硕士，研究员。1985 年至今在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工作，现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

郭晓川，1966 年 2 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至今在内蒙古大学从事管理学教授、研究工作。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

钱明星，1963 年 4 月出生，博士，教授。1986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工作。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

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文江，1953 年出生，1978 年参加工作，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上海市科委副主任、上海市科协副主席、紫江企业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中共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委员，现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

徐万春，1962 年 1 月出生，1984 年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至今在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内蒙古普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董事长、管委会主任，现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张志坚，1961 年 3 月出生，1977 年 1 月参加工作，大学毕业，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经济师。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包钢稀土监事会主席，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包钢稀土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北方稀土党委常务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兼任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治华，1968 年 3 月出生，1991 年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10 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冶炼厂总工程师、行政负责人兼总工程师。现北方稀土职工监事，冶炼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主持行政工作），兼任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董事。

黄立东，1969 年 7 月出生，1987 年 5 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经济师。2008 年至今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

白宝生，1967 年 9 月出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8 年至今任北方稀土监事、证券部部长，现兼任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监事。

郝玉峰，1966 年 8 月出生，1987 年 5 月参加工作，大学毕业，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包钢稀土稀选厂党总支副书记，包钢稀土稀选厂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现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白云博宇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兼副经理。

张庆峰，1972 年 6 月出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人事部）教育培训处副处长，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兼综合部部长。现任北方稀土监事、组织（人事）部部长。

胡治海，1966 年 4 月出生，1983 年 10 月参加工作，大专毕业，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包钢稀土机关党支部书记，包钢稀土第一届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包钢稀土审计部副部长兼 5S 办主任，现任北方稀土监事，审计部部长兼机关工委第一党支部书记。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张 忠，见董事简历。

王 标，1962 年 7 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0 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研究院副院长，包钢稀土总工程师。现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

公司、包头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王 晔，见董事简历。

张日辉，见董事简历。

李金玲，见董事简历。

王福生，1963年6月出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8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特钢分公司经理，现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兼任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义，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今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现兼任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林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许涛，1963年8月出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九三学社成员，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包钢稀土研究院副院长，兼任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方稀土总工程师、首席质量官，兼任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硕士生导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孟志泉	包钢（集团）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4 年 1 月	
张忠	包钢（集团）公司	董事	2014 年 1 月	
杨占峰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12 年 9 月	
翟文华	包钢（集团）公司	选矿厂厂长	2006 年	
汪辉文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	2005 年 7 月	
甘韶球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6 年 9 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的决策程序	<p>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依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给予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每人每年津贴 7 万元人民币(含税)。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p> <p>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报酬，根据相应的考核指标、工作量和历年收入水平合理确定。</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确定依据	<p>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年度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制定标准并进行审议批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报酬，是根据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签署的《经营责任书》及公司绩效薪酬制度进行考核确定，按照考核结果领取相应的报酬。</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均已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时发放。</p>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 合计	742.6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秉利	董事长	离任	工作原因
孟志泉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任职	工作原因
李 忠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张日辉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任职	工作原因
李金玲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任职	工作原因
吴振平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已满六年
赵文小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已满六年
李保卫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钱明星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任职	独立董事增选
丁文江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任职	独立董事增选
徐万春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任职	独立董事增选
王 欣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郭成龙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张庆峰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任职	工作原因
胡治海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任职	工作原因
王福生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工作原因
许 涛	总工程师	董事会聘任	

变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周秉利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推荐，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孟志泉先生、李忠先生、张日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选举孟志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经公司总经理张忠先生提名，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五届十八次董事会聘任王福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涛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解聘李忠先生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孟志泉、汪辉文、张忠、杨占峰、翟文华、王晔、张日辉、李金玲、甘韶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裴治武、郭晓川、钱明星、丁文江、徐万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志坚、白宝生、张庆峰、胡治海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赵治华、黄立东、郝玉峰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履行职责。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六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孟志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汪辉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日召开的六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张志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3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4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1,445
技术人员	778
操作人员	6,660
其他人员	581

合计	9,4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 士	23
硕 士	226
本 科	1,309
大 专	1,589
中 专	998
其 他	5,319
合计	9,464

（二）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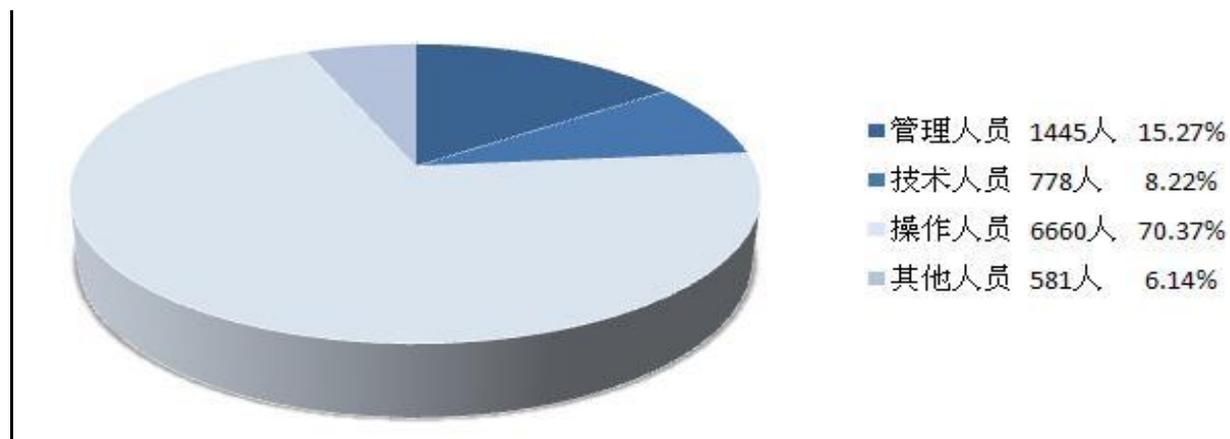
公司执行以岗位效益工资为主，以年薪制和岗位薪酬为辅的工资制度。

（三）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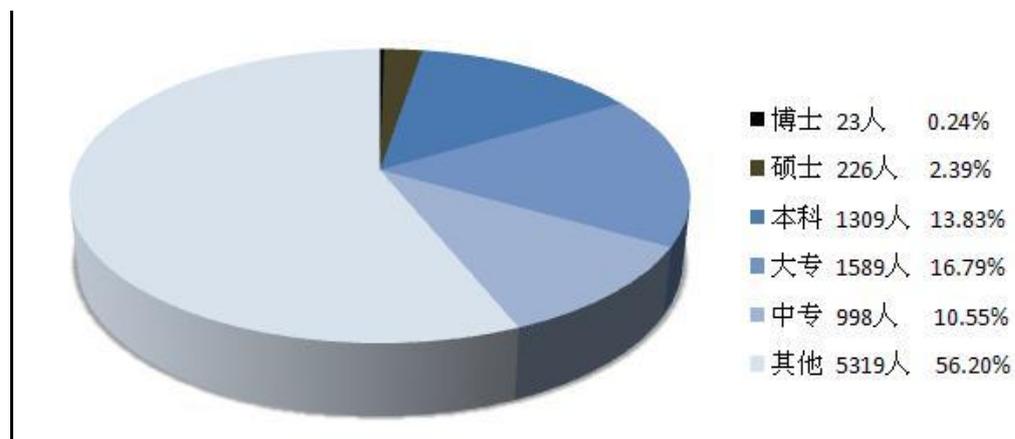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度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结合公司全年重点工作及职工对培训需求申报编制而成。培训将围绕三支队伍建设展开实施。其中管理人员培训以岗位培训和专项业务培训为重点，不断开发培训项目，提高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以专业知识更新为重点，提升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和科技攻关能力；操作人员培训以工种（岗位）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为重点并结合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各类技术和岗位培训，提升操作人员技能水平。

在围绕三支队伍建设开展各自培训的同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在“三标一体化”、消防、环保、安全等多方面积极开展适应性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公司员工专业构成统计图



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统计图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按月支付报酬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2,504,754 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转，保证了公司决策质量、执行效率、监督力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全面实行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提高中小投资者的参与度，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初，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公司及时进行了董事增补。因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相应对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进行了调整。根据工作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实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保密规定，在编制、传递会议资料等内幕信息过程中，严格管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做好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切实将制度规定执行到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密情况，也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3日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4、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5、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7、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8、审议《关于修订包钢（集团）公司供应公司稀土矿浆定价公式的议案》；9、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11、审议《关于2014年度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1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3、审议《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1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部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登载的《包钢稀土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4月4日
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29日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4、审议《关于建设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的议案》；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部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上登载的《包钢稀土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12月30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孟志泉	否	6	6	3	0	0	否	2
汪辉文	否	7	7	3	0	0	否	2
张忠	否	7	7	3	0	0	否	2
杨占峰	否	7	7	3	0	0	否	2
翟文华	否	7	4	3	3	0	否	1
王晔	否	7	7	3	0	0	否	2
张日辉	否	6	6	3	0	0	否	2
李金玲	否	1	1	0	0	0	否	1
甘韶球	否	7	4	3	3	0	否	1
裴治武	是	7	7	3	0	0	否	2
郭晓川	是	7	6	3	1	0	否	1
丁文江	是	1	1	0	0	0	否	1
钱明星	是	1	1	0	0	0	否	1
徐万春	是	1	1	0	0	0	否	1

年内董事会召开情况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和其他事项无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项目建设、稀土大集团组建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与分析，对重要事项的下一步规划做了战略部署，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提出了相应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注公司董事更换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在董事选举、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过程中严格把关，认真审阅候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任职资格等资料并发表审阅意见，保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的合法合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推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高质高效开展；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对内审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与内控审计人员沟通，审阅内控评价报告，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降低运营风险，提升运营质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各方面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1998 年 5 月下发了包钢体改字 1998（59）号文件《关于规范包钢公司内部与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关系的决定》，保证了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全面分开。

1、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完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控股股东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行使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利。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直接签订《劳动合同》。

2、资产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对资产有独立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3、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自主按程序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是独立的纳税人。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有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公司内部各职能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职责。

5、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销售等均有独立的部门行使相应的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干涉；与控股股东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对外披露。

6、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每年与经营管理层签订《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董事会以经审计后的经营指标考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考核结果向经营管理层发放年薪。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集团化管理、卓越绩效管理 etc 创新管理手段，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推动各子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控执行力度与制度落实，不断提高公司内控体系有效性，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单独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对外披露《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方面没有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3520 号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方稀土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方稀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方稀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国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玮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2,065,330,296.20	4,006,405,22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2	195,000.00	157,410.00
应收票据	注释 3	883,636,553.08	509,980,959.47
应收账款	注释 4	1,565,578,672.93	702,019,800.46
预付款项	注释 5	121,697,499.83	278,761,897.84
其他应收款	注释 6	164,715,956.44	44,635,620.83
存货	注释 7	6,917,458,218.73	7,535,272,08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8	170,655,838.17	173,762,773.35
流动资产合计		11,889,268,035.38	13,250,995,77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9	161,917,566.00	121,651,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0	25,293,254.08	29,777,136.47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 11	39,639,596.56	19,660,523.01
固定资产	注释 12	2,143,520,319.85	2,159,854,808.60
在建工程	注释 13	366,207,128.97	336,444,133.64
工程物资	注释 14	59,421.74	603,564.56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注释 15	557,058,694.84	588,014,936.92
开发支出	注释 1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7	283,557,011.00	297,537,93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8	1,074,180,629.92	1,096,857,52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9	545,499,161.86	561,528,68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6,932,784.82	5,211,931,057.20
资产总计		17,086,200,820.20	18,462,926,827.52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20	4,385,500,000.00	4,990,300,000.00
应付票据	注释 21	388,138,000.00	670,429,785.00
应付账款	注释 22	1,329,460,809.14	798,292,481.70
预收款项	注释 23	193,069,596.12	142,670,458.6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4	104,447,741.32	122,534,459.41
应交税费	注释 25	-496,189,322.24	-728,528,340.73
应付利息	注释 26		45,154,158.21
应付股利	注释 27	243,136,454.07	58,836,472.01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8	197,522,228.64	396,389,47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9	300,000,000.00	183,170,388.0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30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645,085,507.05	7,679,249,33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31	167,009,909.82	413,170,482.1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注释 32	900,000.00	1,200,000.00
专项应付款	注释 33	11,440,000.00	11,4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34	112,668,654.48	67,623,78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018,564.30	493,434,264.06
负债合计		6,937,104,071.35	8,172,683,601.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 35	2,422,044,000.00	2,422,044,000.00
资本公积	注释 36	166,023,391.54	153,218,040.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注释 37	22,598,960.18	19,950,379.40
盈余公积	注释 38	1,078,794,034.38	1,078,794,034.38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9	4,614,299,736.47	4,455,681,12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3,760,122.57	8,129,687,576.69
少数股东权益		1,845,336,626.28	2,160,555,64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9,096,748.85	10,290,243,22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86,200,820.20	18,462,926,827.52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504,690.59	2,014,220,965.78
应收票据		49,952,903.01	909,340,295.06
应收账款	注释 1	3,180,245,457.28	3,233,700,049.33
预付款项		11,262,880.46	132,512,925.29
应收利息		9,651,082.72	9,651,082.76
应收股利		46,307,450.00	46,307,45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188,065,355.47	144,167,155.84
存货		3,635,315,101.53	3,475,064,99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30,304,921.06	9,964,964,916.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340,000.00	113,3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582,051.85	68,582,051.85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2,303,111,561.50	2,308,545,320.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9,059,165.04	636,387,092.77
在建工程		55,257,361.31	39,586,369.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3,821,678.98	75,353,663.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897,415.27	88,234,16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197,402.06	54,537,91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7,266,636.01	3,384,566,578.34
资产总计		11,347,571,557.07	13,349,531,495.22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0	1,500,000,000.00
应付票据		370,000,000.00	166,350,000.00
应付账款		417,371,439.15	397,842,564.59
预收款项		75,326,708.44	201,461,181.99
应付职工薪酬		48,351,197.00	66,533,421.58
应交税费		16,220,098.81	35,874,333.07
应付利息			44,447,945.21
应付股利		185,064,829.20	
其他应付款		20,305,342.71	25,312,66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82,639,615.31	3,617,822,11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0,000.00	5,456,42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000,000.00	5,456,421.00
负债合计		2,145,639,615.31	3,623,278,531.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22,044,000.00	2,422,044,000.00
资本公积		242,620,989.73	242,992,828.7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74,187,532.41	1,074,187,532.41
未分配利润		5,463,079,419.62	5,987,028,60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1,931,941.76	9,726,252,96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47,571,557.07	13,349,531,495.22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40	5,837,826,426.56	8,471,926,672.73
二、营业总成本		5,466,943,613.16	7,424,803,775.23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40	3,923,918,454.95	5,390,714,958.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41	19,842,086.75	35,051,742.15
销售费用	注释 42	58,220,287.35	51,320,468.19
管理费用	注释 43	769,374,607.47	866,522,661.67
财务费用	注释 44	301,046,493.49	337,780,054.2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45	394,541,683.15	743,413,890.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6	37,590.00	-55,6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7	-909,552.37	-6,207,55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37,521.28	-10,450,567.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010,851.03	1,040,859,658.1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8	77,408,374.76	176,338,51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6,284.71	155,630.83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9	20,400,400.73	8,716,239.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66,781.49	4,397,907.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018,825.06	1,208,481,928.65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50	163,560,899.77	258,399,31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57,925.29	950,082,6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027,413.92	1,510,957,012.40
少数股东损益		-379,569,488.63	-560,874,401.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457,925.29	950,082,6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027,413.92	1,510,957,012.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569,488.63	-560,874,401.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5	0.6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5	0.624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2,100,913,171.76	4,001,041,261.17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972,075,965.45	2,100,805,578.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67,374.78	8,320,160.65
销售费用		3,351,654.86	3,655,882.24
管理费用		296,098,752.88	301,492,194.20
财务费用		81,339,904.96	92,783,774.21
资产减值损失		849,056,706.86	20,310,138.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52,730,712.26	197,835,01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61,920.08	-9,087,593.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46,475.77	1,671,508,545.95
加：营业外收入		5,703,185.10	24,258,233.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6,793.95	138,439.32
减：营业外支出		7,480,186.53	3,168,098.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39,272.04	1,018,098.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23,477.20	1,692,598,680.68
减：所得税费用		-15,683,094.72	232,635,12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40,382.48	1,459,963,555.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540,382.48	1,459,963,555.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0,165,051.21	8,432,930,70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05,707.03	20,608,55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1	406,212,843.73	1,038,580,72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2,583,601.97	9,492,119,98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9,721,258.98	5,949,111,38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723,760.15	812,120,35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432,351.31	951,225,94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1	329,354,944.84	645,045,89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232,315.28	8,357,503,57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51,286.69	1,134,616,40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4,276.20	4,243,00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355.00	3,909,396.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8,631.20	8,152,40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931,625.83	192,577,03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69,76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77,42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01,391.83	202,854,45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42,760.63	-194,702,05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4,251,666.67	6,319,167,555.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1	1,100,386,344.44	1,869,200,88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4,638,011.11	8,188,368,438.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38,328,660.00	6,441,452,9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612,307.00	923,879,105.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1	1,175,148,229.08	552,243,03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8,089,196.08	7,917,575,07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451,184.97	270,793,36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89	1,590.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0,842,475.02	1,210,709,30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2,585,440.09	2,601,876,13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742,965.07	3,812,585,440.09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424,938.04	3,494,364,74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3,816.92	206,51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60,647.95	453,199,91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219,402.91	3,947,771,18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302,270.19	2,114,008,22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508,205.32	373,311,15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190,127.55	503,888,51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55,470.09	-151,659,56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456,073.15	2,839,548,33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36,670.24	1,108,222,84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04,441.00	168,074,58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4,441.00	168,074,58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95,036.79	40,762,91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95,036.79	40,762,91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0,595.79	127,311,66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5,000,000.00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659,444.45	1,01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659,444.45	2,51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0,000,000.00	1,458,102,9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615,767.71	525,244,22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992,685.90	821,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0,608,453.61	2,804,457,16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949,009.16	-289,957,16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4,676,275.19	945,577,35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180,965.78	1,051,603,61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504,690.59	1,997,180,965.78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153,218,040.36		19,950,379.40	1,078,794,034.38	4,455,681,122.55	2,160,555,649.07	10,290,243,22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2,044,000.00	153,218,040.36		19,950,379.40	1,078,794,034.38	4,455,681,122.55	2,160,555,649.07	10,290,243,22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5,351.18		2,648,580.78		158,618,613.92	-315,219,022.79	-141,146,476.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3,027,413.92	-379,569,488.63	263,457,925.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752,809.81	73,752,809.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752,809.81	73,752,809.8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4,408,800.00	-13,933,016.40	-498,341,81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484,408,800.00	-13,933,016.40	-498,341,816.4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五) 专项储备				2,648,580.78			4,530,672.43	7,179,253.21
1. 本期提取				4,550,001.62			7,888,740.79	12,438,742.41
2. 本期使用				1,901,420.84			3,358,068.36	5,259,489.20
(六) 其他		12,805,351.18						12,805,351.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166,023,391.54		22,598,960.18	1,078,794,034.38	4,614,299,736.47	1,845,336,626.28	10,149,096,748.85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146,987,040.36		15,555,924.69	932,797,678.82	3,202,539,172.69	3,213,952,010.03	9,933,875,82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2,590,538.84	-372,590,538.8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2,044,000.00	146,987,040.36		15,555,924.69	932,797,678.82	3,575,129,711.53	2,841,361,471.19	9,933,875,82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231,000.00		4,394,454.71	145,996,355.56	880,551,411.02	-680,805,822.12	356,367,39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0,957,012.40	-560,874,401.80	950,082,610.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31,000.00					3,333,172.89	9,564,172.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35,827.11	-1,435,827.1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231,000.00					4,769,000.00	1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45,996,355.56	-630,405,601.38	-130,739,173.86	-615,148,419.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996,355.56	-145,996,355.56		
2. 对股东的分配						-484,408,800.00	-130,739,173.86	-615,147,973.86
3. 其他						-445.82		-445.8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4,394,454.71			7,474,580.65	11,869,035.36
1. 本期提取				5,716,753.49			9,799,047.74	15,515,801.23
2. 本期使用				1,322,298.78			2,324,467.09	3,646,765.8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153,218,040.36		19,950,379.40	1,078,794,034.38	4,455,681,122.55	2,160,555,649.07	10,290,243,225.76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1,074,187,532.41	5,987,028,602.10	9,726,252,96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1,074,187,532.41	5,987,028,602.10	9,726,252,96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1,839.01				-523,949,182.48	-524,321,02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540,382.48	-39,540,38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4,408,800.00	-484,408,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484,408,800.00	-484,408,8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71,839.01					-371,839.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620,989.73			1,074,187,532.41	5,463,079,419.62	9,201,931,941.76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928,191,176.85	5,157,470,202.03	8,750,698,20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928,191,176.85	5,157,470,202.03	8,750,698,20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996,355.56	829,558,400.07	975,554,755.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9,963,555.63	1,459,963,555.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5,996,355.56	-630,405,155.56	-484,408,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996,355.56	-145,996,355.56	
2. 对股东的分配						-484,408,800.00	-484,408,8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1,074,187,532.41	5,987,028,602.10	9,726,252,963.25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包头钢铁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 1 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原总股本为 260,350,000 股。199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1997 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派送红股 26,035,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3 的比例转增股本 78,105,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64,490,000 股。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召开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 号文核准每 10 股配 3 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 5,584,000 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33,6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403,674,000 股。

200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内国资产权字(2006)68 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经 2006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4,659.20 万股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已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的股份对价。上述送股对价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201,837,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 201,837,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807,348,000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16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7,348,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403,674,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211,022,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1,022,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10 的比例派

送红股 1,211,022,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422,044,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7 日。

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0000006308，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22,044,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 2,422,044,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942,574,146 股，占股份总数的 38.9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479,469,854 股，占股份总数的 61.08%。

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公司注册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总部办公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稀土生产设备的制造、采购与销售；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经营（需要许可或资质的除外）；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铌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要业务为：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等。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2 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5.00	75.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36.05	36.05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46.67	46.67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0.00	9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0.50	50.50
包头稀土研究院	控股子公司	2	87.84	87.84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00	60.00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6.50	66.50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3.17	93.17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7.00	67.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44.00	44.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40.00	4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48.00	48.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49.00	49.0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00	6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35.00	35.0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七（一）。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1 户。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包头市京瑞应用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注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一）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二）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五)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二、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四、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五、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六、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

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2).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及建筑物	8-45	3	12.13-2.16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8-45	3	12.13—2.16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30	3	19.40—3.2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20	3	12.13—4.8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4-18	3	24.25—5.3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或按产量）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9.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

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4.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1.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1.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7.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的规定和要求，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21,651,800.0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21,651,8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的规定和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 67,623,781.87 元，递延收益增加 67,623,781.87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的规定和要求，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权权益减少 309,361,477.5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增加 309,361,477.52 元。

所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	--	--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3%、6%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 25%，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从其规定。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2. 税收优惠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2011]第2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本公司、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1334000166，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6,405.67	565,025.77
银行存款	1,831,236,559.40	3,812,020,414.32
其他货币资金	233,587,331.13	193,819,785.00
合计	2,065,330,296.20	4,006,405,225.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存放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额为 16,141,973.63 元，详见附注九（五）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801,600.00	157,819,785.00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0	32,450,000.00
履约保证金	950,000.00	55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000,000.00
质押的银行存款	59,835,731.13	
合计	233,587,331.13	193,819,785.00

货币资金的说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941,074,928.89 元，减少比例为 48.45%，主要变动原因为：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2、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000.00	157,41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95,000.00	157,41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95,000.00	157,410.0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6,345,053.08	509,980,959.47
商业承兑票据	7,291,500.00	
合计	883,636,553.08	509,980,959.4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732,063.5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8,732,063.5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1,531,743.72	
商业承兑票据	21,700,000.00	
合计	403,231,743.72	

说明：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73,655,593.61 元，增加比例为 73.27%，主要变动原因为：票据未到期结算。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7,547,608.04	99.87	131,968,935.11	7.77	1,565,578,672.93	774,690,763.02	99.42	72,670,962.56	9.38	702,019,800.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2,364.05	0.13	2,162,364.05	100.00	0.00	4,522,099.67	0.58	4,522,099.67	100.00	0.00
合计	1,699,709,972.09	100.00	134,131,299.16	/	1,565,578,672.93	779,212,862.69	/	77,193,062.23	/	702,019,800.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32,981,844.91	71,649,092.2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32,981,844.91	71,649,092.26	5.00
1 至 2 年	182,936,672.72	18,293,667.27	10.00
2 至 3 年	41,945,161.03	8,389,032.21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548,976.18	3,819,590.47	40.00
4 至 5 年	1,587,001.52	1,269,601.22	80.00
5 年以上	28,547,951.68	28,547,951.68	100.00
合计	1,697,547,608.04	131,968,935.1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939,214.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77.4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986,971,158.96	58.07	53,308,557.95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920,497,109.40 元，增加比例为 118.13%，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同约定的货款尚未到收款期限所致。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630,460.62	82.68	141,327,584.25	50.70
1 至 2 年	14,379,377.78	11.82	125,772,143.38	45.12
2 至 3 年	3,078,897.95	2.53	6,608,227.42	2.37
3 年以上	3,608,763.48	2.97	5,053,942.79	1.81
合计	121,697,499.83	100.00	278,761,897.8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第一名	6,977,700.00	1至2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2,000,000.00	1至2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1,360,000.00	2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700,000.00	3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402,590.00	1至2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1,440,29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41,755,227.00	34.31

说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57,064,398.01 元,减少比例为 56.34%,主要变动原因为:将购地款转出到其他应收款。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379,893.78	98.96	64,663,937.34	28.19	164,715,956.44	83,454,702.48	99.42	39,281,203.04	47.07	44,173,499.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315.00	1.04	2,420,315.00	100.00	0.00	483,049.39	0.58	20,928.00	4.33	462,121.39
合计	231,800,208.78	100.00	67,084,252.34	/	164,715,956.44	83,937,751.87	/	39,302,131.04	/	44,635,620.8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2,912,691.67	3,145,634.56	5.00
1 年以内小计	62,912,691.67	3,145,634.56	5.00
1 至 2 年	13,093,168.83	1,309,316.88	10.00
2 至 3 年	114,350,712.19	22,870,142.44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739,004.17	1,095,601.67	40.00
4 至 5 年	205,375.67	164,300.54	80.00
5 年以上	36,078,941.25	36,078,941.25	100.00
合计	229,379,893.78	64,663,937.34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企业往来	186,413,622.10	46,586,876.09
保证金、押金	10,447,623.49	9,220,262.43
备用金	7,652,430.08	9,774,561.00
设备款	6,431,741.00	3,205,728.00
工程款	5,982,369.88	3,604,470.00
应收租金	2,683,765.22	2,124,005.22
代收代付款项	1,837,623.67	1,691,234.62
其他	10,351,033.34	7,730,614.51
合计	231,800,208.78	83,937,751.8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公司	购地款	102,420,315.00	2 至 3 年	44.18	22,420,315.00
淄博正轩稀土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2 至 3 年	8.63	4,000,000.00
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投产保证金	8,000,000.00	2 至 3 年	3.45	1,600,000.00
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69,328.00	5 年以上	2.23	5,169,328.00
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78,213.00	5 年以上	1.89	4,378,213.00
合计	/	139,967,856.00	/	60.38	37,567,856.00

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47,862,456.91 元，增加比例为 176.16%，主要变动原因为：主要系预付土地款转入所致，详见本附注十三（四）4。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4,321,577.82	21,067,256.32	1,373,254,321.50	1,235,038,936.04	24,078,958.38	1,210,959,977.66
在产品	289,140,601.48	13,579,821.63	275,560,779.85	468,643,631.50	26,518,881.66	442,124,749.84
库存商品	5,887,292,959.52	758,841,286.80	5,128,451,672.72	6,306,452,829.40	665,741,182.78	5,640,711,646.62
周转材料	835,661.22		835,661.22	782,652.03		782,652.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85,769,703.69	17,859,002.14	67,910,701.55	66,394,172.61	15,814,133.97	50,580,038.64
发出商品	9,072,374.01	415,126.21	8,657,247.80	72,188,349.71	1,938,200.20	70,250,149.51
自制半成品	90,860,414.65	28,072,580.56	62,787,834.09	131,445,231.54	11,582,362.56	119,862,868.98
合计	7,757,293,292.39	839,835,073.66	6,917,458,218.73	8,280,945,802.83	745,673,719.55	7,535,272,083.2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078,958.38	13,262,526.85		16,274,228.91		21,067,256.32
在产品	26,518,881.66	13,579,821.61		26,518,881.64		13,579,821.63
库存商品	665,741,182.78	244,399,645.35		151,299,541.33		758,841,286.8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5,814,133.97	6,293,752.38		4,248,884.21		17,859,002.14
发出商品	1,938,200.20	144,684.69		1,667,758.68		415,126.21

自制半成品	11,582,362.56	20,589,916.61		4,099,698.61		28,072,580.56
合计	745,673,719.55	298,270,347.49		204,108,993.38		839,835,073.66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相应存货已销售。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缴企业所得税款	170,655,838.17	173,762,773.35
合计	170,655,838.17	173,762,773.35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为公司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2,317,566.00	400,000.00	161,917,566.00	122,051,800.00	400,000.00	121,651,8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62,317,566.00	400,000.00	161,917,566.00	122,051,800.00	400,000.00	121,651,800.00
合计	162,317,566.00	400,000.00	161,917,566.00	122,051,800.00	400,000.00	121,651,8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0,000.00					8.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340,000.00			69,340,000.00					9.25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3,823,075.91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26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	265,766.00		1,545,766.00						304,893.00
内蒙古众志粉体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8,800.00			998,800.00					13.99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99	
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社	103,000.00			103,000.00						
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冶金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包头市郊区国庆信用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2,051,800.00	40,265,766.00		162,317,566.00	400,000.00			400,000.00	/	4,127,968.91

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0,265,766.00 元，增加比例为 32.99%，主要变动原因为：增加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	其他		

			投 资		收 益 调 整			减 值 准 备		
一、合营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 有限公司	9,917,370. 31			-241,355.50		-371,839.0 1				9,304,175.80
小计	9,917,370. 31			-241,355.50		-371,839.0 1				9,304,175.80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 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90,943 .60			-4,820,564.5 8						9,870,379.02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807,294.64			119,583.25			-216,307.29			710,570.60
包头市蒙泰精细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66,328. 68			87,771.06			-862,214.81			1,591,884.93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 材料有限公司	1,995,199. 24			-56,602.34						1,938,596.90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 有限公司		2,004,000. 00		-126,353.17						1,877,646.83
小计	19,859,766 .16	2,004,000. 00		-4,796,165.7 8			-1,078,522.1 0			15,989,078.2 8
合计	29,777,136 .47	2,004,000. 00		-5,037,521.2 8		-371,839.0 1	-1,078,522.1 0			25,293,254.0 8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912,481.41	9,098,588.83		24,011,07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92,536.42	7,434,619.07		20,927,155.4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 程转入	13,492,536.42	7,434,619.07		20,927,155.4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8,405,017.83	16,533,207.90		44,938,225.7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14,443.58	1,836,103.65		4,350,547.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379.16	553,702.78		948,081.94
(1) 计提或摊销	394,379.16	553,702.78		948,081.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08,822.74	2,389,806.43		5,298,629.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496,195.09	14,143,401.47		39,639,596.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98,037.83	7,262,485.18		19,660,523.01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38,552,214.39	1,695,021,166.95	79,572,124.23	195,110,297.72	3,508,255,803.29
2. 本期增加金额	85,591,590.64	94,560,444.70	2,567,260.67	10,177,723.75	192,897,019.76
(1) 购置		55,674,977.04	2,567,260.67	10,177,723.75	68,419,961.46
(2) 在建工程转入	85,591,590.64	38,885,467.66			124,477,058.3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035,927.72	40,926,401.29	1,236,626.14	2,168,120.35	67,367,075.50
(1) 处置或报废	23,035,927.72	40,926,401.29	1,236,626.14	2,168,120.35	67,367,075.50
4. 期末余额	1,601,107,877.31	1,748,655,210.36	80,902,758.76	203,119,901.12	3,633,785,747.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1,435,909.58	765,038,395.02	42,833,243.06	81,981,502.98	1,231,289,050.64
2. 本期增加金额	53,169,767.04	119,144,650.25	7,413,415.24	13,223,369.88	192,951,202.41
(1) 计提	53,169,767.04	119,144,650.25	7,413,415.24	13,223,369.88	192,951,202.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18,813.04	27,199,036.43	2,116,824.77	1,151,090.15	44,485,764.39
(1) 处置或报废	14,018,813.04	27,199,036.43	2,116,824.77	1,151,090.15	44,485,764.39
4. 期末余额	380,586,863.58	856,984,008.84	48,129,833.53	94,053,782.71	1,379,754,488.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20,268.91	111,516,955.07	248,837.70	4,125,882.37	117,111,94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6,586,130.49		14,874.52	6,601,005.01
(1) 处置或报废		6,586,130.49		14,874.52	6,601,005.01
4. 期末余额	1,220,268.91	104,930,824.58	248,837.70	4,111,007.85	110,510,939.0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9,300,744.82	786,740,376.94	32,524,087.53	104,955,110.56	2,143,520,319.8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5,896,035.90	818,465,816.86	36,490,043.47	109,002,912.37	2,159,854,808.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25,128,948.17	
合计	225,128,948.17	

说明：由于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为公司所有，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子公司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期新增房产尚未办妥权证，相关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钢磁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	199,530,232.92		199,530,232.92	183,631,866.39		183,631,866.39
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	41,735,322.14		41,735,322.14	33,948,152.22		33,948,152.22
包钢天彩新建厂房工程	41,574,821.52		41,574,821.52	32,650,781.63		32,650,781.63

灵芝磁业高性能钕铁硼工程	32,648,167.90		32,648,167.90	16,508,955.97		16,508,955.97
宁波展昊厂房生产线工程	8,990,112.93		8,990,112.93	39,155,813.41		39,155,813.41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8,910,736.75		8,910,736.75	5,387,094.90		5,387,094.90
母公司氯化铵废水三效蒸发结晶装置	7,828,332.80		7,828,332.80			
京瑞公司食堂、仓库翻建项目	3,653,687.72		3,653,687.72			
三吉利工程项目	3,605,553.03		3,605,553.03	7,545,204.11		7,545,204.11
母公司生活污水排水工程	1,957,050.40		1,957,050.40	1,000,000.00		1,000,000.00
包钢新利生产线技术改造	1,594,009.68		1,594,009.68	458,009.68		458,009.68
包钢天彩一号车间	1,419,500.00		1,419,500.00	19,500.00		19,500.00
灵芝高科生产线改造	1,079,186.00		1,079,186.00			
包钢新利NFB项目	736,979.09		736,979.09	5,184,807.53		5,184,807.53
包钢和发废水污染治理工程	580,596.71		580,596.71	360,000.00		360,000.00
灵芝化工零星工程	463,679.02		463,679.02			
博宇公司生产线改造	240,896.03		240,896.03	4,449,538.52		4,449,538.52
华美公司环保设施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82,931.00		82,931.00			
瑞鑫公司一车间搬迁工程				890,713.38		890,713.38
瑞科公司国家中心能力建设				42,454.99		42,454.99
稀宝博为工程				1,596,277.22		1,596,277.22
其他零星工程	9,575,333.33		9,575,333.33	3,614,963.69		3,614,963.69
合计	366,207,128.97		366,207,128.97	336,444,133.64		336,444,133.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包钢磁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	73,095.00	183,631,866.39	15,898,366.53			199,530,232.92	27.30	27.30				自筹
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	4,992.00	33,948,152.22	7,787,169.92			41,735,322.14	83.60	83.60				自筹
包钢天彩新建厂房工程	14,792.80	32,650,781.63	8,924,039.89			41,574,821.52	28.10	28.10				自筹
灵芝磁业高性能钕铁硼工程	9,980.00	16,508,955.97	16,139,211.93			32,648,167.90	32.71	32.71				自筹
宁波展昊厂房生产线工程	12,858.00	39,155,813.41	39,738,033.31	56,411,197.37	13,492,536.42	8,990,112.93	61.36	61.36				自筹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2,126.00	5,387,094.90	4,847,618.21	1,323,976.36		8,910,736.75	48.14	48.14				自筹
母公司氯化铵废水三效蒸发结晶装置	800.00		7,828,332.80			7,828,332.80	97.85	97.85				自筹
合计	118,643.8	311,282,664.52	101,162,772.59	57,735,173.73	13,492,536.42	341,217,726.96	/	/			/	/

说明：本期其他减少为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59,421.74	51,175.72
尚未安装的设备		200,000.00
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		352,388.84
合计	59,421.74	603,564.56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8,309,349.05	5,006,584.50	436,670,211.05	824,562.77	790,810,70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7,061,697.75		4,050,759.34	527,896.52	11,640,353.61
(1) 购置	7,061,697.75			527,896.52	7,589,594.27
(2) 内部研发			4,050,759.34		4,050,759.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434,619.07				7,434,619.0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7,434,619.07				7,434,619.07
4. 期末余额	347,936,427.73	5,006,584.50	440,720,970.39	1,352,459.29	795,016,441.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138,635.96	3,362,730.71	68,030,768.17	597,434.69	112,129,56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8,144,347.61	73,333.32	15,558,027.02	195,608.58	23,971,316.53
(1) 计提	8,144,347.61	73,333.32	15,558,027.02	195,608.58	23,971,316.53
3. 本期减少金额	359,339.91				359,339.9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59,339.91				359,339.91
4. 期末余额	47,923,643.66	3,436,064.03	83,588,795.19	793,043.27	135,741,546.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0,666,200.92		90,666,20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50,000.00		11,550,000.00
(1) 计提			11,550,000.00		11,55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2,216,200.92		102,216,200.9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0,012,784.07	1,570,520.47	254,915,974.28	559,416.02	557,058,694.84
2. 期初账面价值	308,170,713.09	1,643,853.79	277,973,241.96	227,128.08	588,014,936.92

说明：本期其他转出为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5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9,948,145.49	尚在办理

15、开发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		58,674,855.72			4,050,759.34	54,624,096.38		
合计		58,674,855.72			4,050,759.34	54,624,096.38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槽体物料	263,191,510.14	15,369,829.81	16,199,750.53	1,658,443.44	260,703,145.98
稀土上游企业整合淘汰补偿费	31,320,000.00		11,280,000.00		20,040,000.00
瑞鑫公司试车材料	2,013,701.12	693,490.41	849,302.36		1,857,889.17
租赁房屋改造支出	1,012,726.05	521,840.00	578,590.20		955,975.85
合计	297,537,937.31	16,585,160.22	28,907,643.09	1,658,443.44	283,557,011.00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5,425,728.41	263,382,510.08	815,793,223.13	196,252,407.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31,487,840.93	807,871,960.23	3,760,881,888.32	896,393,400.85
可抵扣亏损				
安全生产费	14,087,165.87	2,899,909.61	19,236,058.72	4,176,073.20
公允价值变动	105,000.00	26,250.00	142,590.00	35,647.50
合计	4,331,105,735.21	1,074,180,629.92	4,596,053,760.17	1,096,857,529.01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8,752,036.71	254,712,028.49
可抵扣亏损	2,827,542,604.97	1,453,751,234.28
合计	2,996,294,641.68	1,708,463,262.77

说明：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	25,118,664.49	
2015	38,908,200.99	38,908,200.99	
2016	46,335,048.54	46,335,048.54	
2017	95,756,193.87	120,812,081.00	
2018	1,215,231,447.60	1,222,577,239.26	
2019	1,431,311,713.97	—	
合计	2,827,542,604.97	1,453,751,234.28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	545,499,161.86	561,528,687.68
合计	545,499,161.86	561,528,687.68

说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10]30号以及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工字[2009]2379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方案》文件的批复，公司从2010年开始实施稀土资源战略储备。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2,300,000.00
抵押借款	49,500,000.00	24,000,000.00
保证借款	2,164,000,000.00	3,084,000,000.00
信用借款	850,000,000.00	950,000,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1,300,000,000.00	870,000,000.00
信用证融资	22,000,000.00	
合计	4,385,500,000.00	4,990,3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的说明：

2014年2月8日，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2月10日起至2015年2月7日止，抵押物

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估价合计 3,257.40 万元，取得抵押保证最高限额为 1,9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县支行取得借款 1,95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止，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估价 9,360 万元，取得抵押保证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取得借款 3,000 万元。

(2) 保证借款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取得借款 216,400 万元。

(3) 商业汇票贴现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子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30,000 万元。

(4) 信用证融资的说明：

2014 年 8 月 28 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信用证贴现协议，融资金额 2,2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信用证尚未到期。

20、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88,138,000.00	670,429,785.00
合计	388,138,000.00	670,429,785.00

说明：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209,431,713.50	714,379,585.32

应付工程	73,696,147.29	52,517,388.96
应付设备款	45,174,337.11	31,041,664.50
应付劳务	1,158,611.24	353,842.92
合计	1,329,460,809.14	798,292,481.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00,067,695.55	对方未催款
第二名	3,090,000.00	对方未催款
第三名	1,613,932.66	对方未催款
第四名	1,568,970.45	对方未催款
第五名	1,200,000.00	对方未催款
合计	307,540,598.66	/

说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531,168,327.44 元，增加比例为 66.54%，主要变动原因为：子公司增加了外部采购，部分货款尚未到结算期。

2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79,202,300.31	142,008,602.78
预收劳务款	12,942,508.13	661,855.84
预收房租	924,787.68	
合计	193,069,596.12	142,670,458.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277,630.23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517,122.2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431,396.7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373,259.25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127,358.49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3,726,766.87	/

说明：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50,399,137.50 元，增加比例为 35.33%，主要变动原因为：已收款未发货的款项增加。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8,275,211.30	682,198,558.69	698,798,628.68	101,675,141.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59,248.11	122,613,538.39	124,100,186.49	2,772,600.01
三、辞退福利		140,278.37	140,278.3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2,534,459.41	804,952,375.45	823,039,093.54	104,447,741.3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76,979.84	575,096,537.52	588,793,426.57	52,180,090.79
二、职工福利费		16,282,031.64	16,282,031.64	
三、社会保险费	6,819,627.32	38,105,848.34	40,928,679.42	3,996,796.2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734,455.47	28,883,684.86	32,248,248.16	3,369,892.17
工伤保险费	5,142.28	5,318,365.58	5,323,507.86	
生育保险费	1,435.37	3,243,691.24	3,245,126.60	0.01
其他商业保险	78,594.20	660,106.66	111,796.80	626,904.06
四、住房公积金	113,884.03	44,273,271.64	44,387,155.6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92,858.62	8,440,869.55	7,674,789.38	26,758,938.7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职工福利及奖励	19,368,969.14		732,546.00	18,636,423.14
九、其他	102,892.35			102,892.35
合计	118,275,211.30	682,198,558.69	698,798,628.68	101,675,141.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42,589.68	95,234,755.33	96,714,817.59	1,662,527.42
2、失业保险费	12,410.70	18,183,611.36	18,133,831.88	62,190.18
3、企业年金缴费	1,104,247.73	9,195,171.70	9,251,537.02	1,047,882.41
合计	4,259,248.11	122,613,538.39	124,100,186.49	2,772,600.01

其他说明: 依据包钢字[2012]136号文件, 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 参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计缴企业年金, 缴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5%。

24、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6,450,978.68	-887,528,740.76
消费税		
营业税	188,908.52	6,041.20
企业所得税	83,209,506.79	152,929,393.67
个人所得税	1,097,632.52	3,256,62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0,024.39	953,456.46
房产税	793,431.01	238,313.33
教育费附加	826,654.48	512,516.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6,218.44	159,449.96
资源税	69,468.00	173,409.06
土地使用税	755,753.14	400,529.21
水利基金	70,909.87	82,256.05
其他	713,149.28	288,405.24
合计	-496,189,322.24	-728,528,340.73

说明：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32,339,018.49 元，比例为 31.89%，主要变动原因为：留抵进项税减少。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6,213.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44,447,945.21
短期融资券利息		44,447,945.21
合计		45,154,158.21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43,136,454.07	58,836,472.01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43,136,454.07	58,836,472.01

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对方未催款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往来款	59,486,686.93	191,208,649.36
课题款	50,604,523.57	18,573,292.97
非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0.00	30,45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12,377,212.95	10,469,517.17
押金及保证金	8,156,082.48	7,080,009.00
投资款	6,660,000.00	93,590,000.00
质保金	3,019,495.18	2,348,354.10
土地租赁款	2,696,136.52	2,849,832.52
其他	24,522,091.01	39,819,820.36
合计	197,522,228.64	396,389,475.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钢集团	30,00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淄博市财政局国库科	6,66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哈业脑包乡政府	2,661,800.00	债权人未催款
稀土材料试验检测中心	2,193,828.00	债权人未催款
李建国	1,90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合计	43,415,628.00	/

说明：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98,867,246.84 元，减少比例为 50.17%，主要变动原因为：归还了部分企业往来款。

28、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70,388.00
合计	300,000,000.00	183,170,388.00

说明：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或者展期的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16,829,612.00 元，增加比例为 63.78%。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说明：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发行利率 4.57%（发行日一年期 SHIBOR+0.1698%），起息日 2013 年 1 月 10 日，期限 365 天。该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到期兑付。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67,009,909.82	413,170,482.19
合计	167,009,909.82	413,170,482.19

长期借款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4.10.30	2016.10.29	人民币	5.535%		155,000,000.00		
包钢集团			人民币	4.86%		6,515,473.97		6,515,473.97
包头财政局	2002 年	2027 年	日元	2.10%	106,955,984.00	5,494,435.85	115,196,348.00	6,655,008.22
交通银行包头开 发区支行	2012.02.06	2015.02.05	人民币	基准利率				300,000,000.00
交通银行包头开 发区支行	2013.05.24	2015.05.18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100,000,000.00
合计	---	---	---	---	---	167,009,909.82	---	413,170,482.19

说明：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了 246,160,572.37 元，减少比例为 59.58%。

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提前偿还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元。

31、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包头市财政局信用借款	1,200,000.00	900,000.00
	1,200,000.00	900,000.00

说明：包头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 1,650,000.00 元转贷给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借款条件为转贷资金专项用于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项目，协议约定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前 4 年为宽限期，从第 5 年开始归还本金，本期归还 300,000.00 元。

3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稀土精矿湿法冶炼清洁生产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	3,290,000.00			3,290,000.00	
高纯、高总量、低氯根羟基碳酸铈	2,000,000.00			2,000,000.00	
国家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特殊物化性状	100,000.00			100,000.00	
包头市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示范专项拨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1,440,000.00			11,440,000.00	/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9,831,718.30	42,763,619.00	1,274,419.13	61,320,918.17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7,792,063.57	51,937,517.33	48,381,844.59	51,347,736.31	
合计	67,623,781.87	94,701,136.33	49,656,263.72	112,668,654.4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6,000,000.00	14,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776,388.90	18,950,000.00	108,333.33		19,618,055.57	与资产相关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133,389.05	5,010,000.00			6,143,389.05	与资产相关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	5,400,000.00		540,000.00		4,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有限责任公司课题项目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补助	5,299,436.00		474,576.00		4,824,860.0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项目	1,022,504.35	2,203,619.00	151,509.80		3,074,613.55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200,000.00	2,600,000.00			2,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课题项目	29,348,430.48	22,321,136.33	20,217,050.48		31,452,516.33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项目	6,812,212.09	4,286,381.00	4,423,373.11		6,675,219.98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课题项目	5,456,421.00		1,456,421.00	4,000,000.00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返还款	2,880,000.00		960,000.00		1,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765,000.00	21,330,000.00	21,195,000.00		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623,781.87	90,701,136.33	49,656,263.72	4,000,000.00	112,668,654.48	/

说明：递延收益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了 45,044,872.61 元，增加比例为 66.61%，主要变动原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34、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22,044,000.00						2,422,044,000.00

说明：

2014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1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其中一笔为 4,200 万股，预计质押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另一笔为 5,900

万股，预计质押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4 年 7 月，包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2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预计质押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2014 年 10 月，包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两笔 5,200 万股、2,277 万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包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94,257.41 万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2%。本年度，包钢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22,777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0%。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221,486.79			127,221,486.79
其他资本公积	25,996,553.57	12,805,351.18		38,801,904.75
合计	153,218,040.36	12,805,351.18		166,023,391.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合营企业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吸收新股东，按照增资前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的份额与按照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影响金额分别为-371,839.01 元、-11,131,959.10 元、24,309,149.29 元，以上事项影响公司资本公积变动 12,805,351.18 元。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950,379.40	4,550,001.62	1,901,420.84	22,598,960.18
合计	19,950,379.40	4,550,001.62	1,901,420.84	22,598,960.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专项储备情况说明：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7、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8,794,034.38			1,078,794,034.3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78,794,034.38			1,078,794,034.38

3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55,681,122.55	3,202,539,172.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72,590,538.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55,681,122.55	3,575,129,711.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027,413.92	1,510,957,012.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996,355.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4,408,800.00	484,408,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445.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14,299,736.47	4,455,681,122.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72,590,538.84 元。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14,677,609.95	3,902,286,293.51	8,446,019,917.33	5,371,130,276.78
其他业务	23,148,816.61	21,632,161.44	25,906,755.40	19,584,681.29
合计	5,837,826,426.56	3,923,918,454.95	8,471,926,672.73	5,390,714,958.07

营业收入的说明：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了 2,634,100,246.17 元，减少比例为 31.09%，主要变动原因为：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稀土下游需求依然不足，产品价格整体走低，导致本期销售下降。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29,046.40	544,56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82,091.56	19,372,575.19
教育费附加	7,439,116.68	14,178,300.59
资源税		
其他	1,491,832.11	956,302.81
合计	19,842,086.75	35,051,742.15

其他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了 15,209,655.40 元，减少比例为 43.39%，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缴纳的流转税减少。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30,154,867.45	23,211,339.44
薪酬类支出	10,136,375.06	8,863,076.54
业务经费	5,563,059.79	4,839,953.99
差旅费	2,592,843.59	2,349,212.82
保险费	2,539,103.13	4,820,735.86
样品及产品损耗	1,559,476.77	2,314,994.57
包装费	1,353,483.76	2,651,256.23
办公费	729,637.59	776,460.37
折旧费	240,952.79	286,404.95

其他	3,350,487.42	1,207,033.42
合计	58,220,287.35	51,320,468.19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支出	291,987,116.77	238,475,580.65
停产损失	141,234,607.84	144,847,314.76
各类摊销	92,993,859.49	87,466,037.81
修理及保险费	60,787,990.65	69,966,109.13
研究与开发费用	54,624,096.38	138,215,037.02
税金	36,718,717.48	35,219,335.65
办公费	14,581,554.20	16,361,089.75
租赁费	12,954,136.74	7,030,035.55
水电取暖费	10,683,112.88	11,458,285.69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9,841,610.14	9,348,518.41
物料消耗及运输费	7,999,420.27	26,680,477.85
排污费	1,415,243.60	33,307,698.27
其他费用支出	33,553,141.03	48,147,141.13
合计	769,374,607.47	866,522,661.67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0,846,261.30	388,186,335.15
减：利息收入	-34,109,728.69	-58,504,101.51
汇兑损益	-2,213,572.10	-1,838,397.17
其他	6,523,532.98	9,936,217.77
合计	301,046,493.49	337,780,054.24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4,721,335.66	21,111,909.67
二、存货跌价损失	298,270,347.49	671,347,515.8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954,465.43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550,00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94,541,683.15	743,413,890.91

其他说明：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了 348,872,207.76 元，减少比例为 46.93%，主要变动原因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减少。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590.00	-55,68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7,590.00	-55,680.00

其他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了 93,270.00 元。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37,521.28	-10,450,567.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7,968.91	4,243,008.0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909,552.37	-6,207,559.38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了5,298,007.01元，比例为85.35%，主要变动原因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亏损减少。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6,284.71	155,630.83	366,284.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6,284.71	155,630.83	366,284.7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51,303.8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9,336,053.29	168,823,342.80	66,244,383.09
债务清理收入		1,684,299.41	
罚没收入	65,998.01	59,422.41	65,998.01
保险赔款收入		212,782.90	
其他	7,640,038.75	5,251,728.10	7,640,038.75
合计	77,408,374.76	176,338,510.30	74,316,70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财政补贴	12,649,234.35	52,073,881.76	与收益相关
(2) 课题项目	38,797,077.43	111,069,653.6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 增值税返还	3,091,670.20	889,584.35	与收益相关
(4) 政府各项奖励款	13,966,837.98	3,409,023.00	与收益相关
(5) 贷款贴息补助	722,900.00	1,381,200.00	与收益相关
(6) 废酸回收产业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08,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336,053.29	168,823,342.80	/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了 98,930,135.54 元，减少比例为 56.10%，主要变动原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366,781.49	4,397,907.02	14,366,781.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66,781.49	4,397,907.02	14,366,781.4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44,539.15	210,076.00	144,539.15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非常损失	480,734.53	144,501.39	480,734.53
罚没、赔款支出	704,944.48	3,609,983.89	704,944.48
其他	4,703,401.08	353,771.47	4,703,401.08
合计	20,400,400.73	8,716,239.77	20,400,400.73

其他说明：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了 11,684,160.96 元，增加比例为 134.05%，主要变动原因为：报废固定资产增加。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0,884,000.68	272,576,835.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76,899.09	-14,177,517.69
合计	163,560,899.77	258,399,318.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7,018,825.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052,823.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898,848.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160,595.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8,644.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990,070.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8,962.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5,876,970.40
转销以前年度跌价准备的影响	-47,654,181.93
未实现内部利润抵销的影响	-300,582,605.62
其他	-12,753,216.87
本期应纳所得税额小计	140,884,000.68
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2,676,899.09
所得税费用	163,560,899.77

其他说明：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了 94,838,418.28 元，减少比例为 36.70%，主要变动原因为：由于市场原因，本期营业利润下降，所得税费用减少。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162,508,956.61	742,121,492.36
补贴拨款及课题经费	151,503,661.89	168,242,345.68
代收代缴款项	37,759,528.21	35,496,916.08
银行利息收入	34,109,728.69	58,504,101.51
保证金、押金退回及退款	8,874,080.05	16,392,710.84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4,830,319.13	1,599,603.57
收到废品回收款	2,419,452.14	2,444,337.14
保险赔款	1,870,761.81	1,012,687.58
其他	2,336,355.20	12,766,528.42
合计	406,212,843.73	1,038,580,723.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163,496,808.59	451,820,519.13
水电燃气费、暖气费	35,357,222.23	10,478,522.27
修理修缮费、房租、物业费	14,094,226.01	8,499,588.80
办公费	10,961,873.12	17,287,046.51
租赁费	10,183,095.20	5,407,511.76
运输、搬运费	7,763,077.47	7,506,599.28
差旅费	7,471,631.58	9,201,605.02
业务招待费	6,243,075.75	9,257,380.99
银行手续费	5,553,112.18	3,569,985.54
保险费	5,487,512.33	5,254,947.8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232,872.24	5,456,402.08
研究开发支出	3,956,989.88	58,795,394.70
其他	53,553,448.26	52,510,390.14

合计	329,354,944.84	645,045,894.02
----	----------------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703,752,544.44	162,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6,633,800.00	552,418,482.48
收到的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54,532,400.00
合计	1,100,386,344.44	1,869,200,882.48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707,218,597.9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7,929,631.13	435,940,632.48
信用证保证金		112,232,400.00
短期融资券手续费		4,070,000.00
合计	1,175,148,229.08	552,243,032.48

52. 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457,925.29	950,082,610.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830,707.33	77,358,343.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345,581.57	180,501,248.39
无形资产摊销	24,525,019.31	23,477,925.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907,643.09	29,388,48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6,284.71	-155,630.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66,781.49	4,397,907.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90.00	55,68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846,261.30	388,186,335.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9,552.37	6,207,55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76,899.09	-14,177,51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682,036.26	1,057,897,652.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1,616,022.42	-1,094,894,15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6,822,776.72	-473,710,030.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51,286.69	1,134,616,407.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1,742,965.07	3,812,585,440.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12,585,440.09	2,601,876,134.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0,842,475.02	1,210,709,305.66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799,216.72
其中：包头市京瑞应用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4,799,216.72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99,216.72
其中：包头市京瑞应用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4,799,216.72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31,742,965.07	3,812,585,440.09
其中：库存现金	506,405.67	565,025.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1,236,559.40	3,812,020,414.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742,965.07	3,812,585,440.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3,587,331.13	保证金及质押款，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1
应收票据	68,732,063.59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		
固定资产	23,343,338.32	用于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无形资产	51,196,900.00	用于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合计	376,859,633.04	/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20。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3,571.82	6.1190	1,123,275.97
欧元	480.15	7.4556	3,579.81
港币			
日元	51.97	0.051371	2.67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94,626.39	6.1190	12,205,118.88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日元	106,955,984.00	0.051371	5,494,435.85
人民币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名称	主要 经营 地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持股比例 (%)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75.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加工	36.05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0.00	16.67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90.00		投资设立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0.50		投资设立
包头稀土研究院	包头	包头	科研	87.84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6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加工	66.5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81.86	11.31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55.00	12.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加工	44.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40.00		投资设立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8.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9.00		投资设立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加工	60.00		投资设立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慈溪	慈溪	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加工	35.00		投资设立

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公司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2) 公司对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通过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16.67%，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3) 公司对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4) 公司对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5) 公司对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8%，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6) 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7) 公司对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00	-304,911,263.71		528,277,566.85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49.00	-5,852,740.84		88,909,469.5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5	36,542,172.25		149,678,959.46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60.00	-26,368,558.73		265,997,064.33

其他说明: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判断依据:资产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少数股东权益超过 1 亿元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2,156.92	123,854.78	756,011.70	640,504.04	0.00	640,504.04	669,481.20	215,217.21	884,698.41	633,886.33	40,000.00	673,886.33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53,241.62	27,589.55	80,831.17	41,712.87	1,524.43	43,237.30	24,704.41	27,748.74	52,453.15	13,909.26	1,448.98	15,358.2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51.52	18,984.41	71,935.93	25,862.63	192.00	26,054.63	55,499.93	17,690.61	73,190.54	28,470.92	288.00	28,758.92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7,899.40	36,123.18	54,022.58	7,689.74	2,000.00	9,689.74	19,290.10	38,164.14	57,454.24	8,126.64	600.00	8,726.6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8,963.95	-95,304.43	-95,304.43	80,144.81	743,715.44	-158,977.25	-158,977.25	-21,231.38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52,966.46	498.97	498.97	2,244.83	68,230.31	-57.89	-57.89	8,331.15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	85,824.42	980.57	980.57	3,495.38	77,353.45	215.29	215.29	2,200.21

公司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9,030.12	-4,394.76	-4,394.76	-1,610.98	5,025.42	-2,435.89	-2,435.89	-2,311.94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由内蒙古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出资人民币 44,230,000.00 元，增资后内蒙古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为 6.83%，包头稀土研究院所持股权比例为 11.31%，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为 81.86%。因该事项影响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11,131,959.10 元。

2014 年，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通过股东会决议，由内蒙古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出资人民币 42,700,000.00 元，增资后内蒙古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为 12.16%，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为 87.84%。因该事项影响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24,309,149.29 元。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1.1.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7.69		权益法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北京	加工	30.00		权益法

1.1.1.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3,079,635.32		110,391,509.55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2,906,365.31		110,008,895.27	
非流动资产	8,186,943.92		6,532,532.24	
资产合计	121,266,579.24		116,924,041.79	
流动负债	312,293.80		2,915,994.8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12,293.80		2,915,994.8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954,285.44		114,008,046.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301,384.55		8,767,218.8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304,175.80		9,917,370.3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05,174.85		1,776.00
财务费用		-2,958,857.74		-1,879,118.80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053,761.52		-991,953.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53,761.52		-991,953.0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 一. 1.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3,546,773.21		47,681,637.00	
非流动资产	20,371,410.57		22,217,269.23	
资产合计	43,918,183.78		69,898,906.23	
流动负债	6,671,094.10		16,583,267.9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671,094.10		16,583,267.9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247,089.68		53,315,638.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174,126.90		15,994,691.4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870,379.02		14,690,943.6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52,581.61		44,507,995.97
净利润		-15,766,936.80		-30,016,545.5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766,936.80		-30,016,545.5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 一. 1.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 118, 699. 26	5, 168, 822. 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8, 786. 03	-1, 019, 780. 9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8, 786. 03	-1, 019, 780. 98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58.07%。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2,065,330,296.20	2,065,330,296.20	2,065,330,296.20			
应收账款	1,565,578,672.93	1,699,709,972.09	1,432,981,844.91	182,936,672.72	41,945,161.03	41,846,293.43
小计	3,630,908,969.13	3,765,040,268.29	3,498,312,141.11	182,936,672.72	41,945,161.03	41,846,293.43
短期借款	4,385,500,000.00	4,385,500,000.00	4,385,500,000.00			
应付账款	1,329,460,809.14	1,329,460,809.14	975,521,113.43	31,982,691.84	307,068,442.88	14,888,560.99
小计	5,714,960,809.14	5,714,960,809.14	5,361,021,113.43	31,982,691.84	307,068,442.88	14,888,560.9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006,405,225.09	4,006,405,225.09	4,006,405,225.09			
应收账款	702,019,800.46	779,212,862.69	651,124,190.15	77,550,776.86	15,628,373.13	34,909,522.55
小计	4,708,425,025.55	4,785,618,087.78	4,657,529,415.24	77,550,776.86	15,628,373.13	34,909,522.55
短期借款	4,990,300,000.00	4,990,300,000.00	4,990,300,000.00			
应付账款	798,292,481.70	798,292,481.70	442,153,721.19	340,727,594.30	6,263,336.77	9,147,829.44
小计	5,788,592,481.70	5,788,592,481.70	5,432,453,721.19	340,727,594.30	6,263,336.77	9,147,829.44

（三）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国际贸易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尽快回收货款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1,123,275.97	3,579.81	2.67	1,126,858.45
应收账款	12,205,118.88			12,205,118.88
小计	13,328,394.85	3,579.81	2.67	13,331,977.33
外币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5,494,435.85	5,494,435.85
小计			5,494,435.85	5,494,435.8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210,287.01		2,264,337.18	21,474,624.19
应收账款	13,762,845.99			13,762,845.99
小计	32,973,133.00		2,264,337.18	35,237,470.18
外币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6,655,008.22	6,655,008.22
小计			6,655,008.22	6,655,008.22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000			195,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000.00			195,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5,000			195,0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包钢集团	包头市昆都仑区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冶炼与加工	1,487,145.68	38.92	38.92

(2).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钢集团	采购原料	62,297,717.17	859,382,455.95
包钢集团	供水	365,755.26	1,413,817.59
包钢集团	供电	19,908,707.64	30,318,706.91
包钢集团	供汽	1,332,996.00	14,452,890.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钢集团	销售商品	13,580,875.37	171,787.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 年公司拟与包钢集团签署《矿浆供应合同》。稀土矿浆价格按照 2014 年重新修订后的定价公式计算。由于公司稀土精矿生产预计于 2015 年下半年正式开始，上半年预计不发生矿浆采购，因此本年矿浆购买量约为往年的 50%，关联交易额度采用去年价格每吨 419 元（不含税）预计，总额度约为 5.37 亿元（含税）。按照双方稀土矿浆价格每半年修订一次的约定，若下半年公司采购矿浆实际签订的价格与上述预计价格差异较大，从而导致预计交易总金额与实际成交总金额差异较大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及披露程序。

2015 年，公司将继续与包钢集团签署《水电汽供应合同》。水、电、汽价格拟继续采用上一年度价格，即每千吨新水 1300 元（不含税，白云博宇分公司每千吨 2000 元）、每千吨工业回水 300 元（不含税），每度电 0.5691 元（不含税，白云博宇分公司每度电

0.6166 元）、每吉焦蒸汽 28 元（不含税）。双方将约定根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水电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计 2015 年此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5,000 万元。由于公司稀土选矿业务搬迁至白云鄂博，预计下半年正式投产，因此目前搬迁后的水、电、蒸汽的价格尚未确定，上述价格仅根据往年价格进行预计。公司稀土选矿业务正式生产后，如水、电、汽实际交易价格与上述预计价格差异较大从而导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及披露程序。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2.18	566.04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 3 月，公司出资 4,000 万元与包钢集团、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岗矿业”）按持股比例共同向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8%。因包钢集团是本公司和包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是黄岗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包钢股份和黄岗矿业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8.92%、50.77%、50.08%，本次共同出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14—008 号公告。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141,973.63		61,659,982.10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	3,239,791.05	319,272.10	4,958,676.86	598,958.98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	3,366,175.54		5,442,933.6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00	
长期借款	包钢集团	6,515,473.97	6,515,473.97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	301,268,666.48	314,288,112.89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资产抵押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抵押方式从银行取得的借款总额为 4,950 万元，详见附注六注释 19。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所担保的子公司不存在到期偿还债务困难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3).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资产抵押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抵押方式从银行取得的借款总额为 4,950 万元，详见附注六注释 19。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 或有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所担保的子公司不存在到期偿还债务困难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2,755,500 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派发 1.2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2,755,5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3,949,301,919.62 元转入下一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银行借款

(1) 公司以信用借款方式，取得以下银行贷款：

1)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从中国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3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

2)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从中国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

3)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从建设银行包钢支行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10 日；

4)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从建设银行包钢支行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27 日。

(2) 由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以下银行贷款：

1) 2015 年 1 月 12 日，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借款 3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

2) 2015 年 1 月 14 日，从中国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3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

2.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2015 年度公司拟为 13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6.6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全部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20%，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办理担保业务时，公司将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相应额度反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需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内的全额反担保。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香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质押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鑫有限公司（香港）持有本公司 226,208,671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本次股份质押后，嘉鑫有限公司（香港）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8,0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3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30%。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详见附注六注释 23—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的说明。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有 3 个报告分部：贸易分部、生产分部、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贸易业务分部	生产业务分部	稀土功能材料 及应用产品分 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78,963.95	268,207.63	320,523.97	483,912.91	583,782.6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20,370.11	91,372.86	272,039.67		583,782.6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58,593.84	176,834.76	48,484.30	483,912.90	
二、营业费用	567,025.12	353,097.60	437,723.71	811,064.87	546,781.56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4	-497.41	6.30		-503.75
资产减值损失	72,823.78	86,277.78	15,833.66	135,481.05	39,454.17
折旧费和摊销费	257.35	10,421.88	11,110.90		21,790.13
三、利润总额	-88,059.98	-84,567.03	-21,324.87	-236,653.76	42,701.88
四、所得税费用	7,244.45	-720.23	1,149.85	-8,682.02	16,356.09
五、净利润	-95,304.43	-83,846.80	-22,474.72	-227,971.74	26,345.79
六、资产总额	756,011.70	1,334,994.88	452,904.30	835,290.80	1,708,620.08
七、负债总额	640,504.04	352,552.46	187,387.95	486,734.04	693,710.41

(3). 其他

1. 公司关于与中国石化催化剂公司和包头稀土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催化剂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在包头市签署了《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三方一致同意就稀土在催化裂化剂、连续重整催化剂和脱硝催化剂等重点领域内的应用开展合作，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稀土材料在其它催化剂产品上的应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中石化催化剂公司同意将所需大部分稀土原料向本公司与中石化催化剂公司指定合作的合资厂进行采购，本公司保证按其技术、商务合同并以相比于同期市场优惠的价格向中石化催化剂公司及时供货，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三方同意首先就中石化催化剂公司入资本公司指定的稀土分离厂进行可研报告编制，在适当时机注资成立新公司。新公司可以注册在包头稀土高新区，以本公司为主进行经营活动，中石化催化剂公司参股，主要生产用于催化剂专用的稀土材料生产，所产产品在保证中石化催化剂公司充足供应的前提下可向国内外其它催化剂厂商销售产品。

三方还约定，依据市场变化情况和中石化催化剂公司发展情况，本公司与中石化催化剂公司考虑在适当时机合资建设催化剂生产厂，催化剂生产厂注册、建设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内，以中石化催化剂公司为主进行经营活动，本公司参股。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将在催化剂生产厂项目建设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最优惠政策扶持。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14—019 号公告。

2. 公司与鸿达兴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在包头市签署了《稀土产业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采取非货币对价支付的整合方式进行，本公司以原料供应、准入、市场换取鸿达兴业全资收购后的包头市达茂稀

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茂稀土）20%股权，且自愿将达茂稀土所持有的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4%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承诺每年委托整合后的达茂稀土带料加工 2 万吨稀土精矿，交回本公司的混合碳酸稀土数量由本公司与达茂稀土每月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具体约定。鸿达兴业按照下游需要的稀土氧化物数量购买本公司的混合碳酸稀土，价格可以按照公司子公司的优惠价格，冶炼分离后的产品不得对外销售，除鸿达兴业自用的镧铈产品外，按照本公司的收购规定由本公司收购。《协议》还约定，鸿达兴业确保整合后的达茂稀土不再涉足稀土选矿生产领域。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14—026 号公告。

3.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内 5 家稀土上游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2 月，公司在包头市与内蒙古自治区内 5 家稀土上游企业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5 家稀土上游企业分别为：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整合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上述五家公司 34%、34%、34%、34%、5% 的股权。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14—033 号公告。

4. 公司关于征收土地进展的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与内蒙古包头特钢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就本公司《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达成协议。该协议约定：管委会向本公司提供征地范围内的约 900 亩工业净地（以实测为准），管委会负责办理完成该宗土地征地审批手续，并协助本公司取得土地权证。管委会委托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公司”）代为接收购地款项。本公司 2012 年度支付给泰达公司购地款项 1 亿元，2013 年度支付给泰达公司拆迁费用 2,420,315.00 元。

自预付购地款项之日起，管委会开始进行拆迁动员及补偿工作。截至报告日，拆迁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土地。现本公司拟不再购买该土地，收回预付款项，相关事宜正在与管委会协商当中。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6,579,902.66	100.00	186,334,445.38	5.53	3,180,245,457.28	3,423,317,414.76	100.00	189,617,365.43	5.54	3,233,700,049.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66,579,902.66	100.00	186,334,445.38	/	3,180,245,457.28	3,423,317,414.76	100.00	189,617,365.43	/	3,233,700,049.3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41,422,168.04	167,071,108.4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341,422,168.04	167,071,108.40	5.00
1 至 2 年	4,418,316.84	441,831.68	10.00
2 至 3 年	1,390,847.80	278,169.56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66,000.00	386,400.00	40.00
4 至 5 年	1,128,171.20	902,536.96	80.00
5 年以上	17,254,398.78	17,254,398.78	100.00
合计	3,366,579,902.66	186,334,445.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83,897.4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77.4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3,312,911,003.68	98.41	165,770,085.0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459,492.86	99.17	101,394,137.39	35.03	188,065,355.47	229,272,659.66	100.00	85,105,503.82	37.12	144,167,155.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315.00	0.83	2,420,315.00	100.00						
合计	291,879,807.86	100.00	103,814,452.39	/	188,065,355.47	229,272,659.66	100.00	85,105,503.82	/	144,167,155.8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050,927.61	2,752,546.39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5,050,927.61	2,752,546.39	5.00
1 至 2 年	33,454,259.94	3,345,425.99	10.00
2 至 3 年	118,036,061.92	23,607,212.38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966,240.50	6,386,496.20	40.00
4 至 5 年	8,247,732.29	6,598,185.83	80.00
5 年以上	58,704,270.60	58,704,270.60	100.00
合计	289,459,492.86	101,394,137.3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708,948.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66,184.00	361,184.00
企业往来	284,434,875.40	223,192,784.05
备用金	3,604,759.33	4,705,395.98
代收代付款项	108,629.61	108,629.61
其他	3,365,359.52	904,666.02
合计	291,879,807.86	229,272,659.6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公司	往来款	102,420,315.00	2至3年	35.09	22,420,315.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825,195.44	5年以内	27.01	18,658,092.35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5年以上	13.70	40,000,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	往来款	33,120,000.00	2年以内	11.35	2,006,924.42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25,834.65	5年以上	4.87	14,225,834.65
合计	/	268,591,345.09	/	92.02	97,311,166.42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33,937,006.68	50,000,000.00	2,283,937,006.68	2,333,937,006.68	50,000,000.00	2,283,937,006.6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174,554.82		19,174,554.82	24,608,313.91		24,608,313.91
合计	2,353,111,561.50	50,000,000.00	2,303,111,561.50	2,358,545,320.59	50,000,000.00	2,308,545,320.5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80,721,209.14			80,721,209.14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478,855,187.60			478,855,187.6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15,000.00			24,915,0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415,202.30			4,415,202.3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224,666.87			5,224,666.87		
包头稀土研究院	154,208,107.39			154,208,107.39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81,600.00			15,881,600.0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52,287,308.88			52,287,308.88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8,265,554.72			18,265,554.7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78,933,055.73			378,933,055.7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92,209,400.00			92,209,4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35,700.00			20,535,7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73,872,900.00			73,872,90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89,207,800.00			89,207,800.0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78,454,314.05			78,454,314.05		
合计	2,333,937,006.68			2,333,937,006.68		5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9,917,370.31			-241,355.50		-371,839.01					9,304,175.80	
小计	9,917,370.31			-241,355.50		-371,839.01					9,304,175.80	
二、联营企业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90,943.60			-4,820,564.58							9,870,379.02	
小计	14,690,943.60			-4,820,564.58							9,870,379.02	

合计	24,608,313.91			-5,061,920.08		-371,839.01			19,174,554.82
----	---------------	--	--	---------------	--	-------------	--	--	---------------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5,209,941.19	962,995,459.72	3,996,131,694.17	2,097,608,025.16
其他业务	15,703,230.57	9,080,505.73	4,909,567.00	3,197,553.79
合计	2,100,913,171.76	972,075,965.45	4,001,041,261.17	2,100,805,578.95

3、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995,217.06	203,725,191.9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61,920.08	-9,087,593.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797,415.28	2,797,415.28
合计	52,730,712.26	197,835,013.91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00,496.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244,38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59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2,417.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4,000,940.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564,543.84	

合计	29,388,409.78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6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	0.25	0.25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7,383,984.43	4,006,405,225.09	2,065,330,296.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090.00	157,410.00	19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068,209.53	509,980,959.47	883,636,553.08
应收账款	475,183,659.02	702,019,800.46	1,565,578,672.93
预付款项	300,925,924.38	278,761,897.84	121,697,499.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876,601.57	44,635,620.83	164,715,956.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91,265,404.09	7,535,272,083.28	6,917,458,218.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762,773.35	170,655,838.17
流动资产合计	11,577,916,873.02	13,250,995,770.32	11,889,268,035.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651,800.00	121,651,800.00	161,917,56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188,193.77	29,777,136.47	25,293,254.08
投资性房地产	20,214,146.97	19,660,523.01	39,639,596.56
固定资产	2,117,981,271.30	2,159,854,808.60	2,143,520,319.85
在建工程	257,415,158.39	336,444,133.64	366,207,128.97
工程物资	3,209,971.56	603,564.56	59,421.7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0,068,150.00	588,014,936.92	557,058,694.84
开发支出	53,192,972.6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5,365,903.13	297,537,937.31	283,557,01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2,680,011.32	1,096,857,529.01	1,074,180,62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8,982,466.46	561,528,687.68	545,499,16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1,950,045.50	5,211,931,057.20	5,196,932,784.82

资产总计	17,649,866,918.52	18,462,926,827.52	17,086,200,82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1,102,940.00	4,990,300,000.00	4,38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7,640,000.00	670,429,785.00	388,138,000.00
应付账款	1,529,116,575.96	798,292,481.70	1,329,460,809.14
预收款项	323,182,810.55	142,670,458.62	193,069,59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6,795,356.77	122,534,459.41	104,447,741.32
应交税费	-1,165,510,439.97	-728,528,340.73	-496,189,322.24
应付利息		45,154,158.21	
应付股利	226,071,872.69	58,836,472.01	243,136,454.07
其他应付款	315,113,160.78	396,389,475.48	197,522,228.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900,000.00	183,170,388.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33,412,276.78	7,679,249,337.70	6,645,085,50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5,532,402.35	413,170,482.19	167,009,909.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918,460.00	1,200,000.00	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4,352,742.22	11,440,000.00	11,4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775,210.58	67,623,781.87	112,668,65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578,815.15	493,434,264.06	292,018,564.30
负债合计	7,715,991,091.93	8,172,683,601.76	6,937,104,071.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22,044,000.00	2,422,044,000.00	2,422,04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987,040.36	153,218,040.36	166,023,391.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555,924.69	19,950,379.40	22,598,960.18
盈余公积	932,797,678.82	1,078,794,034.38	1,078,794,03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75,129,711.53	4,455,681,122.55	4,614,299,73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2,514,355.40	8,129,687,576.69	8,303,760,122.57
少数股东权益	2,841,361,471.19	2,160,555,649.07	1,845,336,62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3,875,826.59	10,290,243,225.76	10,149,096,74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49,866,918.52	18,462,926,827.52	17,086,200,820.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孟志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4 月 2 日